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外國立法例	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建議增訂吹哨者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草案第 15 條）	7
二、搶救必要資訊宜結合社區知情權，修正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指派知情專人協助救災（草案第 21 條之 1）	9
三、建議納入「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相關法規之檢討與修訂（草案第 21 條之 2）	12
四、配合組織調整，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草案第 25 條之 2 至第 25 條之 8 及第 43 條之 2）	14
五、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納入消防基層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草案第 25 條之 3）	15
六、修正消防人員應定期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調整為健康管理措施（草案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	17
七、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草案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第 28 條第 3 項）	18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草案第 25 條之 7）	19
九、「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修正為「懷孕及生產後」之通俗、	

易明文字（草案第 25 條之 8）	21
十、通盤檢視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宜遵循先重後輕體例移列條次 （草案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 、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3 條之 2 ）	22
十一、限期改善建議應明確規範「改善期間」、「改善次數」，採 最短期間將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草 案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2 條之 3）	25
十二、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及增訂火災發生時致 人重傷或致死刑事責任（草案第 43 條之 1）	28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消防機關開罰，公款支付似無實益（草案 第 43 條之 2）	29
十四、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及條文用字體例等建議 ..	30
十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32
伍、 結論	33
陸、 條文對照表	34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34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70
參考文獻	75
附錄一：「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第一場）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81
附錄二：座談會附件資料	96
附錄三：「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第二場）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10
附錄四：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3

摘 要

行政院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增修22條文，重點分為5大項，分別為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罰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以及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刑責。行政院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112年12月5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於113年6月13日重行送請本院審議，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消防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74年11月19日制定，74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13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30日修正，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茲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對於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以致發生火災時肇致人命死亡，有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之責任轉嫁社會之必要；另為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復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多次發生因搶救災害而殉職之不幸事故，為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並考量消防人員具備公務員身分，尚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對象，又公務人員保障法與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亦未針對消防人員之特殊職務安全衛生需求為規範，無法滿足其實際需要，行政院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前於112年12月5日以院臺忠字第1125025438號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遂於113年6月13日以院臺忠字第1135011379號函重行送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41352號），112年9月27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³：

- 一、為確保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修正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另為鼓勵檢舉不法，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二、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 三、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風險標示板，以提供消防救災人員第一時間搶救之危害風險辨識。（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 四、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及例外情形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並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2）
- 五、各級消防機關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3）
- 六、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4）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得予獎勵或提出懲處建議。（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5）
- 八、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或實施臨時健康檢查，並保存相關健康檢查紀錄、負擔健康檢查

³ 行政院，11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25438 號函。

費用及通報健康檢查結果。(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6)

九、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7)

十、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8)

十一、增訂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人員得準用部分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

十二、增訂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 35 條)

十三、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0 條)

十四、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該場所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2 條)

十五、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或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未設置或即時更新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十六、增訂各級消防機關未依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未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2)

參、外國立法例

一、日本，消防法（刑罰管制規定）

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明定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新臺幣300萬元；而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7年刑責等規定⁴。參照日本《消防法》第9章處罰規定⁵：

（一）第39條之2：

因製造設施、儲存設施或處理設施中洩漏、溢出、排放或飛散有害物質而造成火災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科以1,000萬日圓以下罰金。犯前項罪，造成他人死亡或受傷，科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第39條之3：

因執行職務時未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致使危險物質從製造設施、儲存設施、處理設施洩漏、流動、釋放、飛散，造成危險物質的火災危險。兩年以下監禁或科以20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犯前項罪，造成他人死亡或受傷，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

（三）第45條：

法人代表人、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在該法

⁴ 行政院網站，政院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升企業安全管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能力、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112年11月9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61dcfa9-71bc-4714-b00f-a60a3917198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2日。

⁵ 日本總務省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1948年第186號法律消防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100000018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人或個人的業務中違反下列各款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違反本法致發生火災危及生命安全者，科1億日圓以下罰金。

準此，參照上開日本罰則條文，違反第39條之2造成他人死亡或受傷，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違反第39條之3造成他人死亡或受傷，科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及法人違反本法致發生火災危及生命安全者，科1億日圓以下罰金。本次修正草案第43條之1第2項，最高可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同時於草案第35條增訂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之事由，可資贊同。

二、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公眾知情權制度）

《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立法意旨在呼應1973年全國火災預防及控制委員會所完成的「美國燃燒」報告。其第3條明定4項立法目的：1、透過更佳的預防及控制減少火災損失；2、支持州與地方政府消防研究、教育、培訓及防火計畫；3、成立隸屬於商務部之國家消防局及消防研究中心；4、由國家健康機構（NIH）負責推動燒傷、燙傷、槍傷等被害者治療、康復等研究項目⁶。

本法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明定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按照本法及相關法規，工廠內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須申報其儲存的位置、設備圖等，惟在救災現場，幾乎無法翻找申報資料。民眾連鄰近工廠內囤放什麼危險物品、存量多少、可能發生的事故與各種潛在風險都無法得知。基此，參照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第20條規定，建立公眾知情權制度，除依法應保密事項外，主管部門應依法向相關

⁶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外國法案介紹—消防法，網址：
<https://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76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政府部門、國會相關委員會、司法機關及公眾提供文件、報告、聲明或資訊之副本，使大眾知情。因此，建置「社區知情制度」刻不容緩。

三、德國，巴伐利亞消防法（全民消防員）

德國志願者消防員往往可以在短短幾分鐘內趕到緊急情況現場。10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加入不接任務的「青少年志願消防隊」，讓孩子們在業餘時間參加滅火演習及訓練，以期為成年人的職業消防隊和工廠消防隊儲備專業人力，茲將相關條文翻譯摘錄如下⁷：

（一）第6條（消防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消防服務均屬自願性質。所有年齡在18歲至65歲之間的合適人員都可以在其擁有公寓的市鎮從事消防工作，在特殊情況下，可在其於各自領域有正規就業或培訓的市鎮從事消防工作。

（二）第7條（兒童青少年消防隊）

志願消防隊中，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成立兒童小組。12歲至18歲的未成年人可以作為消防隊實習生從事消防工作。惟其僅能被要求參加訓練活動，並且只能從16歲起在直接危險區域之外提供援助。

（三）第14條（職業消防隊）

在人口超過10萬之城市可以成立職業消防隊。

（四）第15條（工廠消防隊）

政府可以應業主或發起人的請求，承認煉油廠或化學工業生產設施大公司的消防部門為公司消防部門。

⁷ 德國巴伐利亞法律網站，巴伐利亞消防法，網址：
<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BayFwG/>，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德國在全民消防員的體制下，不到15萬人的海德堡，消防隊1年便有60多億歐元預算(約新臺幣2,400億元)，而每年消防預算更占市府預算達7%，為確保消防人員素質，國家每年提供460萬歐元預算(約新臺幣1.84億元)供巴登訓練中心培訓消防人員⁸。德國為最早發展近代化學工業的國家，再加上德國地理位置特殊，一直以來作為歐洲化學品陸運及航運之樞紐，其對於各種化學品的瞭解及對相關化學品事故之應變豐富經驗，更是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增訂吹哨者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草案第15條）

我國對於吹哨者⁹保障法制，係採個別立法方式，目前並無專法，而是散見在不同法規中。由於公私部門性質不同，我國現行採取分別立法模式，在公部門吹哨者的保護部分，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明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在私部門部分，近來修法皆肇因於爆發社會矚目之重大事件，針對單一事件所為之因應，例如：《勞動基準法》第74條¹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0條¹¹、《職業安全

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赴德國消防訓練中心進修石化災害搶救訓練，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100370/001>，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⁹ 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乃源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子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口哨在西方係引起公眾注意之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之人稱為「吹哨者」，現在則泛指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李志強，〈我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務部清流雙月刊》，第17期，107年9月，頁26。

¹⁰ 勞動基準法第74條規定：「（第1項）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2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3項）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第4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第5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6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衛生法》第 39 條¹²、《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之 1¹³等，均明文禁止雇主因吹哨者之申訴或舉發，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等報復性措施。惟不少國家其吹哨者保護法制係一體適用於公部門及民間部門，例如日本、英國、澳洲、紐西蘭、韓國，似乎鮮有國家吹哨者保護法僅是針對私人企業或民間部門而定¹⁴。

本法第 15 條規定業者對於危險物質的安全搬運、製造、儲存、處理義務，並授權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各種危險物質的安全技術、設備等訂定進一步詳細規範。不過，本法的規範面向主要著眼於消防安全，對於其他面向，例如危險物質的管理及工廠內部組織系統，即非規範重點。本法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其中增訂第 15 條第 3 項至第 7 項規定，係為針對內部舉發所為之規範。本草案於前述架構下，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 6 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¹⁵。惟相較其他領域（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似顯簡略，蓋公共危險揭

¹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2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第 3 項）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¹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1 項）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第 4 項）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¹³ 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之 1：「（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2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第 4 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¹⁴ 黃銘傑，〈吹哨者與法令遵循〉，《全國律師月刊》，21 卷 9 期，106 年 9 月，頁 31。

¹⁵ 行政院網站，112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 第 3882 次會議內政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會同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網址：<https://reurl.cc/edr9Ym>，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3 日。

弊與否，非只憑個人之道德勇氣或獎金誘因，更取決於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建構。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不同的法規在保護對象、適用情事及保護機制等均有所不同。

綜上，法務部刻正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朝向以特別法方式立法。於法制建議上，若立法建議可參考以先進國家為主體的經濟合作組織（以下簡稱OECD）推動揭弊者法制，OECD在101年公布一份研究建議，提供最佳實踐之立法六原則，包括訂立專法、定義揭弊者限於真實並且合理懷疑貪腐、保護揭弊者、檢舉程序、申訴專責機關、教育訓練等¹⁶。在法務部研擬之特別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建議本草案第15條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4條第4項、第6項規定¹⁷，增訂第6項（其餘項次遞移）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保護揭弊者。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搶救必要資訊宜結合社區知情權，修正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指派知情專人協助救災（草案第21條之1）

108年10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本法第21條之1資訊權¹⁸，為因應工廠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造成救災風險。觀該次立法理由，係維

¹⁶ 葛傳宇，〈全球揭弊者法制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63卷第4期，106年月8月，頁89。

¹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4條：「（第4項）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6項）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¹⁸ 內政部新聞稿，消防法立法院三讀 內政部：生命3權入法 確保救災安全，108年10月29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435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2日。

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¹⁹。惟學者認為修法在資訊權部分，立意良好，本法「因應工廠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可能於發生火災時，造成極大的救災風險，修法強制業者有責任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平面圖，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違反的業者將直接開罰」，但臺灣化工廠房所存放的各類型化學材料，如何作動態性管理²⁰？至於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工廠內必需要有熟悉工廠內各項資訊的知情人員提供必要資訊給消防人員，方為正辦。

觀諸國外經驗，1986年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通過《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與社區知情權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該法案起因於1984年發生在印度的「博帕爾事件」（Bhopal gas tragedy），為防止類似有毒化學物質事件再次發生，該法要求企業和工廠向社區報告有害和有毒化學物質，並成為制度，亦即「社區知情權」²¹。「社區知情權」為平時就必須提供緊急應變計畫給社區居民，理解居家周圍的危險物質內容、儲存地點和運輸路線，以及發生意外時的應對方式。工廠大火前例已充分顯現消防單位對於災害現場資訊不足之困境，工安大火不斷發生，一般民眾無意窺探營業秘密，生命與健康應優先於營業秘密，人民有免被商業機密剝奪知情權的權利。依據內政

¹⁹ 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不但難以對事故採取適當之急急搶救措施，致延誤搶救措施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三、為利消防指揮人員即時取得災害現場所存放、使用之化學品相關資訊，參考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3 條，明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於事故發生時要求管理權人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442A75835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D^01178108102900^00021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2 日。

²⁰ 黃俊能，〇〇大火凸顯消防救災兩大問題，中時新聞網，112 年 9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30924002284-262110?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²¹ 王詩琪，〈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6卷第1期，110年6月，頁62。

部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0月5日，內授消字第1120826240號答覆112年9月27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質詢，提及消防人員救火時相關必要資訊的取得答覆略以：「119派遣系統」已整合所屬業務系統圖資，介接消防水源系統、火災預防資訊系統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竣工圖說、數量配置圖等相關圖資。另該署「119派遣系統」透過平台介接環境部「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可取得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基本資料、相關化學物質名稱、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等資料，惟囿於無法確認化學雲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現行救災運用仍以前開本法明定之資訊及專人現場協助救災為主²²。國外資訊權建置完整，消防員接到通報前往救災途中，在車上已可用平板得知工廠裡存放物質種類、數量跟特性，即時擬定救災策略。另參酌108年8月監察院公布之調查報告第六點略以：查內政部消防署於107年4月28日桃園市○○工廠火災案發生後，於同年5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354號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並利用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期間輔導業者將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1次，以利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另該署著手修正本法第21條之1及第43條之1規定，要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之相關條文及罰則²³。爰參照上述函頒建議本草案第21條之1第1款修正為「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

²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0月5日，內授消字第1120826240號函復。

²³ 監察院網站，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較先進國家相比為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網址：<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772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年更新1次，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第2款修正為「火災發生時，指派前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另建議增訂第2項，針對第1項第1款所稱之位置平面配置圖、搶救必要資訊與更新頻率及同項第2款所稱「專人」應具備條件(例如：須為熟稔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三、建議納入「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相關法規之檢討與修訂（草案第21條之2）

內政部消防署106年起開始實施火災統計新制，擴大火災統計範圍，使火災態樣及財物損失完整呈現，將火災發生次數細分為 A1、A2及 A3類，其中 A1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則指非屬 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106年火災發生30,464次，107年為27,922次，至110年則為21,684次，其中 A1類115次，占0.5%；A2類941次，占4.3%；A3類20,628次，占95.1%。110年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5,994次最高，占總火災數27.6%；森林田野火災3,193次第2，占14.7%；車輛火災1,378次居第3，占6.4%²⁴。依此統計，「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之法規納入本法，刻不容緩。依「內政部〇〇火災專案報告」指出，據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為利消防救災作業之進行，應請廠商定期提供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機械設備配置圖，以供救災決策之參考。又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局雖已有「行動派遣

²⁴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111 年度消防年刊白皮書，網址：
<https://ebook.nfa.gov.tw/whitepaper/111/mobil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

119」APP 可獲取相關工廠化學品資訊，惟因系統係介接該地方政府安管系統及環境資源部「化學雲」系統，目前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除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廠區平面配置圖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部分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僅有毒性化學物質）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現行法規所限，上述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全數取得，造成所能取得之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²⁵。故由上開檢討報告可知，國內化學品之管制，依權責機關而有不同之管理範圍，環境資源部雖然已建置「化學雲」系統，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現行法規所限，「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完全取得，造成所能取得之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以因應救災需要。

為引導工廠依本法第21條之1規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已有提供「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範例」供工廠業者參考，其設計製作內容實已納入本法第21條之1規範之對化學品救災必要資訊、高危險(害)性搶救必要資訊等消防機關可能面臨之救災風險，希期宣導並引導業者依 H-Card 製作範例格式，評估其廠區內可能涉及化學品全般救災風險要項並予納入繪製，以期達到進一步保障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之目的²⁶。爰此建議本草案第21條之2修正為「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

²⁵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桃園敬鵬工廠火災消防人員 6 死 6 傷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網址：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13&article_id=5577，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3 日。

²⁶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製作基準，網址：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13&article_id=10667，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5 日。

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前項危險物品資訊揭露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配合組織調整，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草案第25條之2至第25條之8及第43條之2）

本草案第25條之2至第25條之8及第43條之2均有「各級消防機關」之規定。惟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部報告：「內政部消防署掌理內政部主管之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推動等業務，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提高災害防救效能，內政部消防署係整合現行15個內部單位組織調整後改為13個單位，及將原派出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港務消防隊整併成1個港務消防大隊。²⁷」再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於112年5月26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內政部消防署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成立所屬機構，以利救災整合及強化，並接軌國際搜救體系；為發揮彈性調度人力、指揮協調的效能，基隆、台中、高雄及花蓮等4港務消防隊則整併成1個「港務消防大隊」²⁸。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故如已制（訂）定組織法規之公機構，實務上並認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印信（能對外獨立行文）者，稱以「機

²⁷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部暨所屬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報告機關：內政部，112年3月27日，頁4。

²⁸ 立法院網站，制定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6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關」²⁹。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之規定，若係政府獨資、依事業組織特別法律與人民合資經營或依公司組織型態且政府資本超過50%者，稱為「公營機構」；另《審計法》第7條：「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50者。三、由前2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50%者。」綜上，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該大隊同時身為「公營機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團隊一員³⁰，草案第25條之2至第25條之8及第43條之2內之各級消防機關，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五、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納入消防基層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草案第25條之3）

本草案第25條之3：「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³¹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惟查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原均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且正實際運作中³²。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

²⁹ 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 1 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

³⁰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港務消防隊機關沿革：本大隊同時身為臺灣港股份有限公司團隊一員，除職司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消防法定任務外，另需配合港務公司結合產業發展需求推動開發各港區，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永續發展之綠色港口為主軸，朝發展為樞紐港、樂活港及生態港邁進，建設成為符合航運與都市發展需求，且具資訊化、自動化及符合綠色運輸的現代化商港。。網址：<https://www.nfa.gov.tw/fd/index.php?code=list&ids=169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5 日。

³¹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³² 中央與地方消防單位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相關規範，如：中央部會有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地方政府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臺東縣消防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名稱有「要點」……等³³。本草案將行政規則「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之消防基層人員納入，使消防基層人員能於在資訊充分的條件下，共同討論與安全及衛生防護有利害關係的議題，藉能形成集體共識意見，可敬表贊同。截至111年底消防人員計1萬6,798人，其中男性1萬4,786人高於女性之2,012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98%，較110年底增加0.1個百分點；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86人，每萬名女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71人，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惟女性雖僅有2千多名，其相關權益仍應重視³⁴。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呼籲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機會³⁵，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之原則。爰建議本草案納入性別平等概念，爰建議草案第25條之3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且應至少有1人為消防基層人員。」提供任一性別參與機會。

³³ 我國之中央法規，除法律之名稱，包括「法」、「律」、「條例」及「通則」4種外，法規命令之法定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其名稱計7種，即「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如仍承認職權命令，其名稱同法規命令名稱），行政規則則無統一的名稱，惟不得使用法律及法規命令的名稱；法律及法規命令不冠訂定機關名稱，行政規則原則上應冠訂定機關之名稱。

³⁴ 內政部網站，消防人員數，網址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ODk2NC8yYjY0ZGQ1ZS03MDhiLTRiNzgtOTI0S040DBmNDZhYTlY3MmUucGRm&n=NC0z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5日。

³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7ADF4D5892ACD083> 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7日。

六、修正消防人員應定期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調整為健康管理措施（草案第25條之6第1項）

本草案第25條之6第1項：「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然實施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則規定「得」實施健康檢查，消防人員係屬高風險職務，在政策上既已確立在消防法另立專章強化職業安全保護，則建議修正為「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另草案第25條之6第4項：「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況前述第4項規定內之「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若僅為「疾病預防」，似有隱私疑慮。查《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其目的為期以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個別化健康指導、團體衛教或複檢等活動，視需求轉介至適合醫療院所治療，並持續追蹤關懷。為兼顧實際上消防機關作業彈性，且避免疾病預防規定，導自基於隱私及個人自由不願提供，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第1項³⁶之「健康管理措施」立法文字，以「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替代疾病預防之積極面用語。

³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第1項)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七、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草案第25條之6第1項、第28條第3項)

本草案第25條之6第1項健康檢查僅限於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未包含義勇消防人員。惟部分地方政府則有補助義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費用³⁷。消防人員常年參與災害搶救，尤以火災居多，恐有吸入濃煙影響健康之虞，有鑑於此，本草案第25條之6第1項規定，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立法原意即讓救災後吸入濃煙可立即實施臨時健康檢查。然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進入火災現場，常受火、濃煙之侵襲，長期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預防疾病發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義勇消防人員身體健康。為使義勇消防人員更了解自己身體機能狀態，並能夠儘早的發現潛在疾病而適當治療，似應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補助健康檢查。目前義勇消防人員協勤內容為災害搶救含火災，於各式災害及火災現場中易遭受火、煙及各式有毒懸浮物質侵襲，係屬高危險救災環境，易造成肺部健康危害，若定期辦理胸部 X 光及肺部檢查，能即早發現及預防肺部疾病，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戰力。綜上，爰建議草案第28條第3項修正為：「參加第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25條之2第2項、第25條之4及第25條之6第1項規定。」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與消防人員同等待遇之健康檢查。

³⁷ 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均有補助員工健康檢查。另臺南市政府為照護第一線義勇消防人員，動用111年度第二預備金補助150位義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每人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新臺幣4,500元。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網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112年10月25日，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51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桃園市政府網站，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補助金員工健康檢查，108年5月30日，網址：<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3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臺南市政府網站，照護第一線義消人員，動用111年度第二預備金補助150位義消的健康檢查費用，113年5月16日，網址：<https://www.119.gov.taipei/cp.aspx?n=9B0D5FD8931791DD>，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臺北市府網站，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每人（不含顧問）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新臺幣4500元，111年7月5日，網址：https://119.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5498&sms=21220&s=790408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草案第25條之7）

本草案第25條之7：「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條草案立法說明二、三，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再查「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點明定「本法第3條及第102條人員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消防人員為公務人員，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公務人員的職業安全目前是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定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然該辦法因受限於其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其法律位階似有不足。國際勞工公約1981年第155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建議使用「職業安全衛生」一詞，以適用於經濟活動各業（All 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y）之所有工作者（All workers）³⁸。1920年德國《工廠會議法》(BetriebsräteG)，首創某些公務員團體納入該法的適用範圍，亦即某些公務員的僱傭關係及勞動條件，已可以由勞僱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如帝國郵政）。德國政府後續更進一步頒布行政命令，在公部門中成立公務員委員會等之受僱人組織，賦予其協商、參與決定的權利³⁹。另日本《國家公務

³⁸ 國際勞工組織網站，C155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No. 155)。網址：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55:0::NO::P55_TYPE,P55_LANG,P55_DOCUMENT,P55_NODE:CON,en,C155,/Documen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5日。

³⁹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101年10

員法》將公務員分成「一般職公務員」及「特殊職公務員」，適用不同的規定。一般職的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的勞動關係，係採取勞動條件法定，與私企業的勞工採取相異的對待。但國家經營之郵務、國有林地、印刷、造幣等4個行業職員及地方公共團體經營的水道、軌道、汽車運輸、地方鐵道、電器、瓦斯等特定事業職員，勞動條件則藉由團體協商決定⁴⁰。而將消防人員一定程度專門性或特殊性之問題，留諸各相關主管機關再以不同層級之法規範去形塑，或許是一可資思考的方向⁴¹。有論者認為消防機關，不僅在裝備器材提供都是特製規格，平時還有經常性的教育訓練、證照培訓，並根據任務訂定不同的標準作業流程、工作安全手冊等，事實上消防員與一般公務員性質不同，執行勤務有更相當之風險。從消防員殉職事件來看，相關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消防法增訂專章」是適切作法，針對消防員量身訂做之法令，才能展現職安保障的效果⁴²。另有論者認為，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應該是勞工保護的核心要素，不應以是否為公務人員，以及任職之行、職業不同而形成差異。針對我國法制未能形成統一規範，似有必要加以檢討⁴³。綜上，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的精神是建立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基礎上，就思考消防人員執行公務時所應予何種安全衛生防護時，有關執行公務可能遭遇之危害類似性較高之部分，似應可加以參考其他主管機關之職業安全等法規。本草案第25條之7，因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授權及《職業安全衛生

月30日，頁22。

⁴⁰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101年10月30日，頁94。

⁴¹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101年10月30日，頁46。

⁴² 顧承宇，消防員適合納入職安法？自由時報，113年3月10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63481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6日。

⁴³ 曾翔，〈談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適用範圍問題〉，《金融業工會聯合會訊》，第214期，107年10月，頁2。

法》為勞動部權責，爰建議參考《森林法》第38條之6第2項規定⁴⁴，將本草案第25條之7第2項修正為：「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九、「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修正為「懷孕及生產後」之通俗、易明文字（草案第25條之8）

本草案第25條之8前段：「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查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過制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法律條文用字用語，宜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轉知各法案草擬機關，儘量朝通俗、易明之文字改進，期使社會大眾容易接近與瞭解。」復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法規之草擬，二、草擬作業：「（三）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⁴⁵。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前段：「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之文字，將本草案第25條之8前段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懷孕及生產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期使社會大眾容易接近與瞭解。

⁴⁴ 森林法第38-6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⁴⁵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法制、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暨廢止「陸軍服制條例」、「海軍服制條例」及「空軍服制條例」案。94年9月28日，立法院公報第94卷48期，頁166。

十、建議通盤檢視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宜遵循先重後輕體例移列條次
（草案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3 條之 2）

法規條文條次及內文編排的目的，可使法規表達清楚，便於查閱及使用方便。根據學者指出法規條文、條次及內文的編排，應遵循秩序的原則，編章節款目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即章節款目之編排，要有先後的順序，本末輕重應有所分，先本後末，先重後輕。數字的規定或按升冪排列，由小至大，或按降冪排列，由大至小，絕對不可大小相間，次序顛倒⁴⁶。按一般法制體例，就法律案之罰則規定，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順序，應先依罰責輕重程度，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次再依違反條次先後排列罰責規定⁴⁷。

關於本次本法修正有論者認為罰責太少太低，也有意見認為應把刑法納入先增適用態樣⁴⁸。經查本次本草案罰則規定計有第 35 條（致人死亡罰金新臺幣 100 萬~500 萬元、刑期 1 年至 7 年；致人重傷罰金新臺幣 50 萬~250 萬元刑期 6 個月至 5 年）、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新臺幣 2 萬元~30 萬元罰鍰）、第 42 條第 2 項（處 2 萬元~150 萬元罰鍰）、第 42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2 萬元~30 萬元罰鍰）、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300 萬元罰鍰）、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1,000 萬元罰鍰），行政罰規定，其罰鍰額度未依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列。茲將本草案罰金、刑責與行政罰規定，由重至輕整彙整如下表，即可對照出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鍰額度即比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重，條號卻排列於後，與前開法制體例未盡

⁴⁶ 張劍寒，〈論法規之公布、施行與適用〉，《法律評論》，41 卷 5 期，64 年 5 月，頁 32。

⁴⁷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109 年 7 月，頁 247。

⁴⁸ 鍾麗華，○○大火 4 消防員殉職 內政部：「消防法」擬修法納刑責，自由時報，112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442442>，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3 日。

相符，建議審視調整。

本草案	刑度、額度（新臺幣）
第 35 條 致人死亡、重傷	致人死亡 100 萬~500 萬元(罰金) 刑期 1 年至 7 年 致人重傷 50 萬~250 萬元(罰金) 刑期 6 個月至 5 年
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	處 50 萬元~1,000 萬元 (罰鍰)
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	處 3 萬元~300 萬元 (罰鍰)
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處 3 萬元~300 萬元 (罰鍰)
第 42 條第 2 項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	處 2 萬元~150 萬元 (罰鍰)
第 40 條第 2 項 未依消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處 2 萬元~30 萬元 (罰鍰)
第 42 條第 4 項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處 2 萬元~30 萬元 (罰鍰)
第 43 條之 2 各級消防機關未依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未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之罰責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另將本法現行條文第6章罰則章規定原始刑度、額度依據條文順序彙整如下表，仍未遵循以罰則先重後輕排列之法制體例：

現行刑罰規定	刑度、額度（新臺幣）
第 33 條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之 1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 條之 2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 條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1 項：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項：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項：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 項：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第 1 項：（前段）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後段）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項：6,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3,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1 之 1 條	第 1 項：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項：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之 1	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之 2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之 3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之 4	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項：5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綜上，本次修法內政部強調有急迫性，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回應社會期待⁴⁹。惟

⁴⁹ 內政部強調，這次修法有其急迫性，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回應社會期待。內政部網站，政院會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 違者最高可罰 1000 萬，網址：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310396，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經上述兩表格檢視本法罰則章整體規定之現況，似未遵循一般法制體例，本次草案第6章罰則章規定，刑罰規定交錯落置於行政罰規定間，規定罰則之順序，似欠妥適。基於本次修法急迫，全盤調整罰則章之條文順序，恐造成法秩序紊亂，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再度修法時，應通盤檢視本法罰則章規定，循法制體例移列條次。

十一、限期改善建議應明確規範「改善期間」、「改善次數」，採最短期間將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草案第37條、第40條、第42條、第42條之3)

本法體系中「限期改善」幾乎貫穿整個法規範，所謂之「限期改善」，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⁵⁰為例，係由執行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以本法為依據，於限期改善通知單上載明違法事由，載明本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年○月○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本法第○條第○項處罰外，再限○年○月○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條第○項規定連續處罰。所謂「改善完成」，係指完成改善行為，並經由主管機關派員複查且查驗後符合規定者。另就「限期改善」相關行政命令觀之，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一)限期改善案件應依裁處基準表所列期限，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消防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其中書面通知內容已包含違法

12月1日。

⁵⁰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網址：<https://glrs.moi.gov.tw/Download.ashx?FileID=793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事實、應改善項目、改善期限等，惟本草案及現行相關條文並未具體明定。茲將本草案與現行條文之限期改善規定表列如下：

本草案	內容摘要
第 37 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並通知限期改善。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通知限期改善。
第 40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2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2 條之 3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現行條文	內容摘要
第 37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38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0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2 條之 1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第 42 條之 2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限期改善時間過長，倘遇到業者提出展延需求⁵¹，得再延期改善，改善複查不過，主管機關才能處罰，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經查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內政部87年8月29日以臺（87）內消字第8774649號函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反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一附註四，業已明定「限期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並無一律以30日為限之規定⁵²。惟查地方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仍有

⁵¹ 以臺東縣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原則及展延改善期限作業為例，規定違反消防法案件展延改善作業主要為：

1、經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不符規定，且開立限改通知單，由於設備複雜、改善困難於限期改善期限內無法完成者，且業者已努力改善中有佐證資料者。

2、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進度已達 50% 以上且業者已努力改善中有佐證資料者，未能於限期改善期限內無法完成者。

臺東縣消防局網站，臺東縣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原則及展延改善期限作業規定，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0926700114-430103>，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⁵²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網站，90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90）消署預

備註逾90日之規定，其註3載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之場所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規定，改善時間逾90日者，由該管機關邀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改善事宜⁵³。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查草案第37條、第40條、第42條、第42條之3規定並未具體明定「限期改善」之「改善期間」及「改善次數」，爰建請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61條規定「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90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改善次數以○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之相關立法例，建議限期改善次數不宜過多且時日不宜過長，「限期改善」應於法律條文中明確規範「改善期間」，同時亦應將「改善次數」明文規定在條文中。基於本次修法急迫，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再度修法時，依據專業考量，通盤檢討「改善期間」、「改善次數」，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字第9008296號函，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網址：
<https://law.nfa.gov.tw/GNFA/FINT/PrintFINTQRY04.aspx?kw=&star=&end=&pg=20&recordno=392&googletype=a&nowType=new&Ecode=D01201&lno=&cnt=528&EID=D01201,%EF%BC%8887%EF%BC%89%E6%B6%88%E7%BD%B2%E9%A0%90,8710896,19981222>，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⁵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改善計畫書及限期改善延期申請，網址：
https://www.119.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6DAFE42C620B870&sms=14533F41BC640214&s=B8D4E8CBD2834CDA，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十二、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及增訂火災發生時致人重傷 或致死刑事責任（草案第43條之1）

本草案違反第21條之1僅於第43條之1有處罰鍰規定，若違反第21條之1致人受傷或致死卻無罰則。致人受傷或致死目前僅有第35條規定之5種情形為：1. 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2. 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4. 未符合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5. 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為配合本草案第43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部分，第1項新增違法態樣：「違反第21條之1第1款規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因已有火災發生，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資訊或資訊不實，其對公共安全及消防同仁人身安全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性，似高於本項其他之「平時未配置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等違法態樣，甚至不亞於同條第2項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救災之危險性，此種違法態樣（即「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建議參照第2項提高罰鍰額度，並採以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⁵⁴，從原先處管理權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違反第21條之1第1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另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修正為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

⁵⁴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網站，今日公祭明日忘記聲明稿，網址：<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2274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修正違反第21條之1第1款、第2款規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並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比例原則。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消防機關開罰，公款支付似無實益（草案第43條之2）

本草案第43條之2第1項：「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按《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又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併此敘明⁵⁵。對於公法人（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應區別是否行使公權力而定。倘公法人立於高權主體地位行使公權力，則其不得為行政處分的規制對象，蓋機關行使公權力間應相互尊重，而欠缺（行政處分所具

⁵⁵ 法務部網站，有關公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是否有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105年12月2日，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FE29337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有的)從屬關係;倘公法人非在行使公權力,而是從事私法行為,則其得為處分的規制對象⁵⁶。綜上,本草案之各級消防機關,第43條之2第1項第1款,……未依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及第2款,未依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均非前述學者所提及之從事私法行為。

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基於機關因故遭受處以罰款,其可能原因為機關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所造成,如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機關負擔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人為疏失,亦須釐清其與遭受罰款之關聯性,因事涉個案責任之認定,宜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⁵⁷綜上,若中央主管機關對消防機關開罰,罰鍰從左手(消防機關)繳到右手(主管機關)似無實益,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規定,加強檢視。

十四、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及條文用字體例等建議

(一) 本法第9條第3項(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依內政部111年9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5號公告,消防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同法第6條第1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因消防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範內容直接影響受規範者之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且為符法律明確性起見,建議第9條第3項修正為「第1項第2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6條第1項所定各類場所

⁵⁶ 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社,105年9月,9版,頁756。

⁵⁷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106年3月,頁149。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以符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二) 本法第15條之6第1項（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草案第35條第5款、第42條第5項

本法第15條之6第1項前段及草案第35條第5款前段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惟查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第15條之5第1項中段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第1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第42條前段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上述均採用「或」處理之文字。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本法第15條之6第1項及草案第35條第5款、草案第42條第5項，建議修正為「或」處理之文字。

(三) 本法第42條之1（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本法第42條之1後段部分規定得連續處罰。查本草案第42條第1項後段本次將得連續處罰規定刪除。次查消防機關作成行政裁罰前，依法會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才得以處以連續處罰。再查內政部101年9月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243號函答覆⁵⁸：「按本法第42條，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綜合前述，本法之連續處罰若為行政秩序罰，則對於同一違反行政秩序之行為予以連續處罰，似有違

⁵⁸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101年9月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243號函，貴局函詢消防法第42條連續處罰疑義及處分書未送達前再次查獲違規情事時應如何處置1案。網址：<https://law.nfa.gov.tw/gnfa/news.aspx?id=1087>，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背「一事不二罰原則」⁵⁹之疑慮。本草案第42條第1項將連續處罰規定刪除，僅本法第42條之1仍有連續處罰規定，觀草案第42條之說明：「一、……至現行第42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3項，將連續處罰規定移至第42條第3項」，並修正為「得『按次』處罰」，爰為使體例一致，第42條之1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

另本法第42條之1前段部分規定違反第15條之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有關處分規定建議應視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予以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6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3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等，皆採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爰建議將現行條文第42條之1第1項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實際。

（四）本法第16條（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本法第16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前段部分之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理由同問題研析與建議七。

十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

⁵⁹ 一事不二罰原則又稱為「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乃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手段，多次並反覆施以處罰。理論上可包含兩種情形：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處罰及一行為同時受到多數處罰。本原則係源自於刑事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翁岳生，《行政法（上）》，元照出版，109年7月。

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新臺幣1,000萬元；另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7年刑責等規定。另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並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另也提高廠商平時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的罰責，同時新增發生火災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或管制量達30倍危險物品場所，未依消防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執行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業務，處新臺幣2萬元至30萬元罰鍰。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增訂吹哨者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 二、搶救必要資訊宜結合社區知情權，修正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值班室之固定位置，並指派知情專人協助救災。
- 三、建議納入「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相關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 四、配合組織調整，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

- 五、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納入消防基層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
- 六、修正消防人員應定期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調整為健康管理措施。
- 七、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
-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 九、「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修正為「懷孕及生產後」之通俗、易明文字。
- 十、建議通盤檢視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宜遵循先重後輕體例移列條次。
- 十一、限期改善建議應明確規範「改善期間」、「改善次數」，採最短期間將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
- 十二、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及增訂火災發生時致人重傷或致死刑事責任。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消防機關開罰，公款支付似無實益。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修22條。本報告研析後，建議修正草案條文15條（第15條、第21條之1、第21條之2、第25條之2至第25條之8、第28條、第35條、第42條、第43條之1及第43條之2）；另提出其他本法建議修正條文4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預防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預防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

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

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u>工作者</u>，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	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u>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u> <u>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u>	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	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第七項增訂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原第六項、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	---	--	--

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u>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u>，並於<u>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	第二十一條之一 <u>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u>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u>，至少每<u>半年更新一次</u>，並	第二十一條之一 <u>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二、<u>火災發生時</u>，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u>書面或雲端</u>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u>知情專人</u>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u>知情專人</u>由<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u>。		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
------------------------------------	---	--	---

			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本報告說明： 一、參照「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第一項修正為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1次，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以落實資訊權取得與保障之意旨。 二、「社區知情權」為平時就必須提供緊急應變計畫給社區居民，知悉周圍的危險物質內容、儲存地點和運輸路線，以及發生意外時的應對方式。爰將「社區知情權」納入第二項修正為火災發生時，指派前項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 四、針對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位置平面配置圖、搶救必要資訊與更新頻率及同項第二款所稱「專人」應具
--	--	--	--

			備條件(例如：須為熟稔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u>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u>；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u>危險物品資訊揭露與內部空間配置</u>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

			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有關救災危險物品之主動揭露與申報機制之執行，應儘速推動「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危險物品資訊揭露」，並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之予以明定，以期達到平時防災有效管理，災時即時正確應變，進一步保障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之目的。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無修正意見)		一、<u>章名新增</u>。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

			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執行下列事項： 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

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u>(構)</u>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u>(構)</u>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

			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呼籲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惟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爰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

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		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
---	---	--	---

			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二、實施健康檢查，安衛辦法第十九條則規定「得」實施健康檢查，消防人員係屬高風險職務，在政策上既已確立在消防法另立專章強化職業安全保護，則建議修正為「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三、為兼顧實際上消防機關作業彈性，且避免疾病預防導自基於隱私及個人自由不願提供，故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健康管理措施」之立法文字，替代疾病預防之積極面用語。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u>定之。		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二、草案第二十五條之七因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修正為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八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u>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u>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第二十五條之八各級消防機關<u>（構）</u>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u>懷孕及生產後未滿二年</u>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二、法律用語應簡單，「女性」、「妊娠」及「分娩」，似非

			通俗、易明文字，修正為懷孕或生產後之簡明文字，期使社會大眾容易接近與瞭解。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u>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u>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規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定。	定及<u>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u>規定。		本報告說明： 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進入火災現場，常受火、濃煙之侵襲，長期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預防疾病發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義勇消防人員身體，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戰力，爰將義勇廂房人員納入健康檢查。
第三十五條 <u>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一、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u>消防安全設備</u>。 <u>二、第六條第四項</u>所定應	第三十五條 <u>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一、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u>消防安全設備</u>。 <u>二、第六條第四項</u>所定應	第三十五條 <u>依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u>或依同條第四項</u>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u>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u> 四、<u>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u> 五、<u>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u>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		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
---	--	--	---

<u>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u>	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本報告說明： 本法第十五條之六前段及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前段均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惟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二條前段規定，均製造、儲存「或」處理之文字。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u>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

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u>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 二、<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	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

		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

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建築非營業場所，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員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員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由管理權人將同項第三項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主管理機關備查，或該計畫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項，管人條項三消護報建築在管備或各畫有火上之。第條項，各權議共火人共防計或同防計建 三、違反第十條項，管人條項三消護報建築在管備或各畫有火上之。第條項，各權議共火人共防計或同防計建		由各管協共管定防畫共防畫物主備未之防畫關火必業務 未由權人用火訂消計未消計畫地關或查消計有防上業 理權遵防人同護或將護建在機備同護行同管理之 議遵防人同護，同防報所管查，依共防執共管理要 同理共防，同防報所管查，依共防執共管理要 共防，同防報所管查，依共防執共管理要 四、違反第十七條項，管人條項三消護報建築在管備或各畫有火上之。第條項，各權議共火人共防計或同防計建 五、違反第十條項，管人條項三消護報建築在管備或各畫有火上之。第條項，各權議共火人共防計或同防計建	
---	--	---	--

所主關，依之消護執關防理要務。第條項，管或防理該之或層員任間期複。第條項，規限遵異防 物地機查未查同防畫有同管必業。反三七定火人同管非所理督人或期定受。反三十定於期將或之 築在管備或備共防計行共火上之。違十第規防理共火人場管監次，職未接訓。違十第規未定內用動 四、 五、		動之防火或 管理人防火 共同防火人， 管理人，築 報請建，築 物所在地 主管機關 備查。 六、違反第十一 三條之一 第一項規 定，高層 建築物之 防災中心 或地下建 築物之中 央管理室 未置領有 合格證書 之服勤人 員，或服 勤人員任 職期間未 定期接受 複訓。 七、違反第十一 三條之一 第四項規 定，未於 規定期限 內將遵用 或異動之 服勤人員 ，報請同 條第一項 建築物所 在地主管 機關備查 。 依前二項 規定處罰 ，經通知 限期	
--	--	---	--

火人或防火人共同管理，建築所主關。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建築防火心中物央室領格之人或人職未接訓。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期限內將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	---	--

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一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安全管理</u>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u>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安全管理</u>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u>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	行政院說明：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

<u>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 <u>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u>	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	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
---	---	--------------------	--

<u>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第五項修正理由，同本草案第三十五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二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二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		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	
--	--	---	--

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第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		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第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u>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u>	
---	--	---	--

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		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	
---	--	--	--

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	第四十三條之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	第四十三條之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該場所營業額一定比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並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	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搶救必要資訊宜結合社區知情權，修正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並指派知情專人協助救災，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因已有火災發生，似高於本項其
---	--	--	---

	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他之「平時未配置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等違法態樣，甚不亞於同條第二項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救災之危險性，爰提高罰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爰提高第一項罰鍰額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第四十三條之二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	第四十三條之二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四、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同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五條之六、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依內政部公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內容直接影響受規範者之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且為符法律明確性起見，建議修正第九條第三項，以符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u>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u>。但<u>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u>，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	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	
--	---	--

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請場所所在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物品管理必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第一項前段及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前段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惟查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中段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草案第四十二條前段規定製或處理，上述均採用「或」字。 二、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或」處理之文字。

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	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	
---	---	--

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有關處分規定建議應視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予以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皆採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爰建議將序文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實際。 三、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41352號），112年9月27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07號政府提案第17832號），111年4月1日印發。
- 3、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109年7月，頁247。
- 4、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部暨所屬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報報告機關：內政部，112年3月27日，頁4。
- 5、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109年7月，頁555。
- 6、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101年10月30日。
- 7、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106年3月，頁149。
- 8、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法制、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暨廢止「陸軍服制條例」、「海軍服制條例」及「空軍服制條例」案。94年9月28日，立法院公報第94卷48期，頁166。
- 9、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號政府提案第11001100號），113年4月10日印發。

二、書籍

- 1、蔡宗翰，《打火哥的30堂烈焰求生課》，遠流出版社，109年12月。
- 2、陳火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解說》，鼎茂圖書出版社，110年10月。
- 3、林文興，《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總整理》，大碩教育出版社，110年4月。
- 3、翁岳生，《行政法（上）》，元照出版，109年7月。
- 4、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社，105年9月，9版，頁756。

三、期刊論文

- 1、李志強，〈我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務部清流雙月刊》，第17期，107年月9月，頁26。
- 2、黃銘傑，〈吹哨者與法令遵循〉，《全國律師月刊》，21卷9期，106年月9月，頁31。
- 3、葛傳宇，〈全球揭弊者法制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63卷第4期，106年月8月，頁89。
- 4、王詩琪，〈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6卷第1期，110年月6月，頁62。
- 5、張劍寒，〈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6卷第1期，110年月6月，頁62。
- 6、曾翔，〈談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適用範圍問題〉，《金融業工會聯合會訊》，第214期，107年月10月，頁2。

四、網路資源

- 1、行政院網站，政院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升企業安

全管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能力、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112年11月9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61dcfa9-71bc-4714-b00f-a60a3917198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2日。

- 2、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外國法案介紹—消防法，網址：<https://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76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 3、德國巴伐利亞法律網站，巴伐利亞消防法，網址：<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BayFwG/>，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 4、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赴德國消防訓練中心進修石化災害搶救訓練，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100370/001>，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 5、行政院網站，112年11月30日，行政院 第 3882 次會議內政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會同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網址：<https://reurl.cc/edr9Ym>，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3日。
- 6、內政部新聞稿，消防法立院三讀 內政部：生命3權入法 確保救災安全，108年10月29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435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2日。
- 7、黃俊能，明揚大火凸顯消防救災兩大問題，中時新聞網，112年9月24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30924002284-262110?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8、立法院預算中心網站，近年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成效之探討，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10886/File_19728150.pdf，最後瀏覽日

期：112年12月5日。

- 9、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消防年刊白皮書2022，網址：<https://ebook.nfa.gov.tw/whitepaper/111/mobil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 10、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桃園敬鵬工廠火災消防人員6死6傷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網址：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13&article_id=5577，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3日。
- 11、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製作基準，網址：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13&article_id=10667，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5日。
- 12、鍾麗華，○○大火4消防員殉職 內政部：「消防法」擬修法納刑責，自由時報，112年9月2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442442>，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3日。
- 13、內政部網站，行政院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 違者最高可罰1000萬，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31039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1日。
- 14、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網址：<https://glrs.moi.gov.tw/Download.ashx?FileID=793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15、臺東縣消防局網站，臺東縣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原則及展延改善期限作業規定，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0926700114-430103>，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16、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網站，90年7月11日，內政部消防署

- (90) 消暑預字第9008296號函，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網址：<https://law.nfa.gov.tw/GNFA/FINT/PrintFINTQRY04.aspx?kw=&star=&end=&pg=20&recordno=392&googletype=a&no>，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17、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改善計畫書及限期改善延期申請，網址：https://www.119.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6DAFE42C620B870&sms=14533F41BC640214&s=B8D4E8CBD2834CDA，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18、林昱均，非醫療勞務所得 醫院要課營業稅，工商時報，108年9月26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0926700114-430103>，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 19、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有關民眾查詢「供營業使用場所」疑義乙案。網址：<https://law.nfa.gov.tw/GNFA/downloadFile.aspx?sdMsgId=516&FileId=144>，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3日。
- 20、立法院網站，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6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1、臺中市政府網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112年10月25日，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51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2、桃園市政府網站，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補助金員工健康檢查，108年5月30日，網址：<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3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3、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108年7月26日，網址：<https://law.nfa.gov.tw/mobile/law.aspx?lsid=FL079420&ldate=2019072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4、國際勞工組織網站，C155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No. 155)。網址：https://normlex.ilo.DOCUMENT,P55_NODE:CON,en,C155,/Documen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5日。
- 25、顧承宇，消防員適合納入職安法？自由時報，113年3月10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63481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6日。
- 26、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告發處以罰鍰，可否由公款支付該罰鍰？112年12月1日，網址：<https://ebasnew.dgbas.gov.tw/PublicinsideAudit/Detail/0/139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7、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請問公務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網址：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8、法務部網站，有關公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是否有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105年12月2日，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ho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 29、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108年7月26日，網址：<https://law.nfa.gov.tw/MOBILE/law.asLldate=201972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附錄一：「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第一場）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麗莉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 黃教授俊能

二、內政部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組長 張裕忠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專員 許涵舜

三、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陳副研究員宏明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黃教授俊能：

依本次修法行政院所提版本，《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主要二個重點：

1. 修正擴大「吹哨者」（檢舉人）條款適用範圍鼓勵檢舉不法，以實

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 15 條)

2. (1)修正提高刑度，致人於死及重傷(第 35 條)；

(2)修正提高罰鍰，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第 42 條第 2 項)、未依消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第 40 條)、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第 42 條第 4 項)等，及增訂該場所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則(第 42 條)。針對《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其主要精神在於防弊企業主涉危險物品場所之化學物品之違規事件時，提供檢舉管道及「吹哨者」(檢舉人)防範機制；及提高危險物品管制不法存量與相關資訊權不落實之罰鍰額度上限與刑事罰則(致死與重傷)。以上防弊作法，在防止大型火災與爆炸危害事件，確實有一定嚇阻效果，給予內政部消防署提案主管機關高度肯定，並對法條修正部分皆敬表同意，僅針對以下內容給予一些建議：

- 一、第 21 條之 1 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建議將火災修改成「災害」，災害而非僅侷限於火災，此類高風險場所危害不僅限發生火災時，水災或震災等，其災害後洩漏(或尚未發生火災前)亦具危害性。
- 二、違反第 21 條之 1 僅有第 43 條之 1 的罰鍰規定，但若因違反第 21 條之 1 致人受傷或致死卻無罰則，建議第 21 條之 1 致人於重

傷或致死，增加刑事責任，以刑責加強企業負責人對員工安全之重視。另罰責部分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採該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免某些工廠，其 1 年營業額，可能數 10 億元，罰 1,000 萬元根本無法嚇阻違法。

三、工廠火災(各類災害)的防範主軸，在私人企業經營者的決心，新加坡人力部(MOM)召集了政府相關部門、產業代表、工會代表等組成三方策略委員會，制定與推動下一部 10 年策略，而由產業自發性提出更進政策，企業有自主性，有足夠資本，加上產業自行要求更高的規範，超零災害目標邁進，才是企業永續營運的終極目標，企業端資本家永續營運思維，重視防災與減災才是王道，學習外國先進國家「自己企業，自己永續，自己公司，自己強化，自己家園，自己守護」的觀念，災害防護安全措施高於現行法規的思維，立法上可鼓勵中、大型規模私部門企業公司，建立企業持續營運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計畫，針對公司工廠製程進行風險管理(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防減災策略等)，並提交地方政府組成公正獨立評核單位。否則臺灣中大型企業主永遠都只是滿足法規最低標準，閃躲化學製程規定，申請成一般工廠，隱匿危險化學物品申報，鐵皮屋工廠倉庫，大型火災鋼鐵高溫熔解坍塌，省成本，壓榨勞工，污染環境(空污、水污，廢棄物四處傾倒)，增加外部成本轉為社會成本，並視為理所當然，而由政府或全民買單，企業端人為災害將永遠不斷，消防同仁與員工的性命將永遠如螻蛄一般。

四、屏東縣政府調查○○廠區發現其內部竟存放 3,000 公斤危險物品，有機過氧化物超量 30 倍，廠區危險物品稽查權責問題亟待

處理。縣府原主張○○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互踢皮球，凸顯出現行稽查制度之漏洞。消防危管相關法規與中央經濟部權管法規存在模糊地帶，因此增加企業利用法律漏洞來避責的機會，進而造成基層人員執法及適法性判斷的困境。以消防單位角度來看，○○國際屬於丁類工廠，在申請建照時是以一般廠房申請而非儲存危險物品工廠，因此依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消防檢查只須每三年一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後續文件送到消防局審核時，就用一般廠房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政府應嚴格追查廠商有無隱匿責任。建議明定園區內工廠存放的公共危險物品，應由經濟部加強跟地方政府合作稽查，經濟部必須掌握廠商有無如實申報公共危險物品，並同步分享資訊提供給地方主管機關（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等），地方以協作角色與中央合作，避免讓消防單位等救災人員在不知情狀況下面對極大風險。

五、《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雖明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近年來幾次大火帶走多位消防弟兄後，立法院通過熟知的退避權，立意良好，但本次大火，第一線救災指揮官，判斷現場尚有員工困於火場，小隊長在多方「利益權衡」（員工的性命與消防同仁的性命）的考量下，到底進去救人，抑或不進去救人？退避權行使是一大挑戰。此外，消防同仁亦不具備土木或是結構的專業知識，從現場照片看來，完全是鋼鐵結構的鐵皮屋（遇 600 度以上高溫即有坍塌危險），消防同仁如何判斷大火

是否會造成現場建築結構坍塌之安全呢？臺灣存在一大堆化工工廠及倉庫，含大量不明爆炸物質，消防同仁永遠冒生命危險在救災，臺灣的毒瘤，讓人痛心，建議消防單位委由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工會等，全面清查臺灣轄區內化工工廠及倉庫之建築結構等，經由工廠及倉庫火載量火災致災分析，凡不符安全等級，有建築結構坍塌之安全疑慮，消防單位(消防局)可直接標註為行使退避權之建物，消防同仁到達現場，可不進火場，以維護消防同仁生命權。

六、引入保險市場機制，工廠若不重視防災，產險業者是有其不可或缺的制衡力量，以提高產險保費等增加廠商經營成本，被拒保亦會重創公司商譽和股價，產險公司可要求廠商符合某些國內國際等標準，亦或將保費提高或拒保，政府並定期公告相關不符規範之企業，以市場機制，淘汰不良、不法、不重視安全文化之廠商，使其無法接到訂單等，強化企業重視企業防救災文化。

七、為改善消防勞動與安全，消防機關平時對轄內高風險場所做「災前應變評估」，建議政府可以重新審視消防同仁的人力和工時，讓消防員不只是最後防線，更能夠參與制定於災前應變評估計畫。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局可針對轄內的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資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等於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業主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隊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人員傷亡機率大幅降低。

八、火災發生時，時間是重要關鍵，救災部隊愈快到達廠區，初期滅火，愈能控制火災，如德國、英國、美國等有許多民營救火公司，提供廠區廠商客製化的應變計畫和專業指導演練，臺灣到處都有

小型傳統工業廠區林立，小廠養不起自己消防隊，或可考慮工業園區多廠集資，成立民營救火團隊與聯防機制，把工廠消防與一般市民消防區隔開來（工廠消防有其災害特性及設備需求，與市區建築物消防需求不同），雖然臺灣國際機場和少數民間企業有消防部隊，如聯電企業、中油煉油廠、奇美企業、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消防隊等，都是很好的例子，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局）可以協助私人消防隊成立，並給予訓練及取得認證（至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地方消防局訓練基地受訓），達到初步火災控制與初期災害應變機制。

九、推動化工廠房建立自動撒水設備（非輕水性化工廠房不含在內），自動撒水設備可控制初期火場溫度，在消防隊同仁到達前，可提高員工存活率，及消防同仁進火場之安全性，相關設備法規規定，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內授消字第 1070824140 號令-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⁶⁰，另依據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再查內政部所指「火災」，依據中

⁶⁰ 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綜上，為避免內政部於火災業務外，增加非其主管之其他部會災害防救業務，爰所提將「火災」修改成「災害」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至第九點意見係本草案修正通過後之後續規劃辦理事項，錄供參考。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張組長裕忠：

一、草案第 15 條增訂吹哨者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查《消防法》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吹哨者相關規定，於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吹哨者之保密及保護規定，施行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草案第 21 條之 1 建議結合社區知情權部分，與本條文立法意旨迥異，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增訂為宜。

三、草案第 21 條之 2 納入「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部分，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CAS NO.)、聯合國編號(UN NO.)、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平面配置圖及申報表）等。前開圖表資料

業上傳環境部化學雲系統供消防人員搶救時運用，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四、草案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基於僅全案修正時方能調整條文項次，為聚焦本次因應〇〇大火之修法，將建議納入後續修正《消防法》時全盤檢討。

五、草案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2 條之 3，考量消防安全設備依複雜程度上至高樓層系統式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高科技廠房氣體滅火藥劑等，下至簡易更換滅火器或避難方向指示燈等，實務上「改善期間」或長或短，故宜有彈性空間，俾利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衡酌。另因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是取決於警報設備、滅火設備及標示設備之連動，方能完善場所消防防護，故單一設備正常使用，尚無法確保整體防護效能，故有「改善次數」之需求，其用意為確保系統間整合無虞，並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未符合現行規定，於第 4 次發現後即按次處最高罰鍰，以資警惕。基於本次修法急迫，且現行透過授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訂定之原則，各地方政府業行之有年，本署亦配合地方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修正，未來再度修法時，將評估是否通盤檢討明定「改善期間」及「改善次數」。

六、草案第 35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為因應 109 年 4 月 26 日發生之臺北林森〇〇KTV 大火，《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增訂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得逕予處罰管理權人及提高罰則，以達嚇阻營業場所管理權人重視安全之意識，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因違反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防焰物品使用及防火管理相

關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為要求管理權人應確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確保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及為使責罰相當，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並就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律定其罰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七、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及條文用字體例等建議，有關法制體例或用語統一，需進行全盤檢視方能釐清其連動性(含與罰則關係)，為聚焦本次因應○○大火之修法，貴局意見將由本署納入後續評估《消防法》全案修正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本法第 15 條之吹哨者，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工作者，其揭弊內容為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未符合同條第 2 項授權之安全管理辦法，以避免場所發生事故時造成重大傷亡，係以維護場所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目的。揭弊事項具備法律正當理由，自應有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故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之建議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查本法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增訂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極難對事故採取適當之緊急搶救措施，延誤搶救措施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為利消防指揮人員能現場取得工廠廠區內使用之化學品相關資訊，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等法令，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於事故發生時要求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此即為知情權部分，故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之建議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因此納入「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相關法規之檢討與修訂實有必要，故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之建議意見。

四、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意見，與本報告所持見解及建議方向相同，錄供參考。

五、第六點意見，已參採並刪除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原建議第六點之建議意見。

方研究員華香：

一、本報告建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於本草案第 15 條增訂第 6 項規定：「舉發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一節，查該法第 54 條條文為：「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1 項）。……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第 6 項）。……」其第 1 項規定，對照過來之相應內容，似為本草案為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故本報告建議第 15 條增訂第 6 項規定，是否調整為：「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資妥適？

二、本報告第 20-21 頁：「(二) 本法第 42 條之 1 (如採納本條建議，

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一節，提及「……本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將連續處罰規定刪除，僅本法第 42 條之 1 仍有連續處罰規定，爰為使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將本法第 42 條之 1 連續處罰之規定刪除。」惟查行政院版第 42 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 42 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僅是將連續處罰規定移至第 42 條第 3 項，並修正為「得『按次』處罰」，若要使體例一致，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2 條之 1 序文似應修正為：「……得按次處罰……」而非「……得處罰……」，本報告第 20-21 頁之相關說明宜否確認行政院版原意後酌情調整，俾免誤解？

三、草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部分，第 1 項新增違法態樣：「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因已有火災發生，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資訊或資訊不實，其對公共安全及消防同仁人身安全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性，似高於本項其他之「平時未配置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等違法態樣，甚至不亞於同條第 2 項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救災之危險性，此種違法態樣（即「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應否提高罰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陳副研究員宏明：

一、本報告建議在關於揭弊者保護之特別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參照《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保護揭弊者，於草案第 15 條第 6 項、第 7 項增訂舉發人因第 1 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揭弊者勇於檢舉不法，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增進公共安全，立意甚佳，可資贊同。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二建議搶救必要資訊宜結合社區知情權，修正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並指派知情專人協助救災，在方向上固值認同，然關於草案第 21 條之 1 之修正建議，管見認為立法上似應增訂第 2 項，針對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位置平面配置圖、搶救必要資訊與更新頻率及同項第 2 款所稱「專人」應具備條件(例如：須為熟稔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六，建議將草案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關於「供營業使用」場所規定，修正為「供公眾使用」場所，以維條文一致性。然前者用語多用於營利事業管理相關法令，藉以課予營業人相關責任；後者則多見於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藉以區分建築物之不同用途。本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 1 既以「供公眾使用」用語為規範，何以於前開條文中復規定「供營業使用」？作此區別是否有特別考量？建請主管機關加以釋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三、第三點意見，同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張組長裕忠之參採情形

第五點。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頁 8 至頁 12 建議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2 應搶救資訊及危險物品之資訊揭露等意見，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文字，均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頁 18 至頁 20 建議本草案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所指「供營業使用場所」修正為「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經查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新修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部分」資料，有關「營業使用」應如何認定，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表示，所謂「營業使用」就法條文義言，指對外收費行為即得認定。內政部消防署認為營業使用場所例如電影片映演場所、商場、餐廳、醫院，而非營業使用場所例如集合住宅、機關、學校教室、辦公室。是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對於《消防法》之適用見解，機關、學校教室或辦公室並非本草案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規定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惟若條文內容修正為「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可能導致機關、學校教室或辦公室等場所之管理權人均將納入違反《消防法》之裁罰對象，或有再審酌研議空間。
- 三、另本草案第 15 條修正目的係為擴大吹哨者條款之適用範圍及落實提撥檢舉獎金，其第 3 項修正條文為「職務涉及第 1 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發違反前 2 項之行為。」且修法說明敘明「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換言之，由於本草案第 15 條著眼於危害風險工作者之檢舉制度，本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已將可領取檢舉獎金之舉發人侷限於「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

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等人員，導致可能知悉危險物品場所存在違法情形及危險風險之潛在知情者，例如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貨運業者、鄰近工廠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即無法因主動檢舉而獲領獎金，爰為鼓勵檢舉不法以維護社會公益，究否有必要設限舉發人之身分資格，似不無疑問。

四、經比較我國現行許多法律均有制定檢舉獎金，例如《稅捐稽徵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均無對檢舉人身分資格之要件限制，且鑑於本草案第 35 條定有場所管理人違反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火災時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之相關刑事責任，顯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義務之危害結果尚非屬輕微，為維護公共利益，建議主管機關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較能有效接獲各方檢舉資訊，至於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即本草案關注之吹哨者），亦得比照前揭獎勵辦法規範，採取提高檢舉獎金上限之加碼獎勵，以確實達到鼓勵知情之吹哨者檢舉之立法目的。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張組長裕忠之參採情形第五點。
- 三、第三點意見，為避免過多舉發造成社會對立與消防人員人力分散，設限舉發人之身分資格，仍有必要。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核發獎金規定：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四、經前 3 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五、參

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上述核發檢舉獎金資格限制規定，是考量具有稅務人員資格或其他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違章案件逕行舉發，乃屬其應盡之義務，並為避免變相鼓勵上述人員參與舉發行為，爰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之建議意見。

- 四、第四點意見，檢舉人身分資格之要件限制，同本參採情形三，設限舉發人之身分資格之說明。另查本草案第 15 條之立法說明：
-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 6 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可知本次修法將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若欲採取提高檢舉獎金上限之加碼獎勵，建議仍宜循序漸進逐步調整較為妥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二：座談會附件資料

科技減災與精準救災-化學工廠資訊整合平台 (GIS, AI, AR/VR 技術整合構想)資料

黃俊能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學系 112.12.13

今年(112)9月22日發生之屏東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造成4名消防員及員工在內共10死、111傷慘況，引發諸多問題：

(一)企業廠商端，顯示災害自主管理嚴重不足問題：

1. 本次火災於17:30報案，但真實火災是幾點發生？
2. 為什麼火災發生後，尚有這麼多員工受困火場？
3. 工廠發現火災之後，到底做了哪些應變？應變過程有無瑕疵？
4. ○○公司在消防安全工作上投入的人力、裝備、預算及消防專業情況為何？
5. ○○公司管理權人沒有告知消防人員相關危險物品的資訊，讓消防同仁面臨死亡威脅，造成消防第一線同仁人員無法辨別風險，無法行使退避權？

(二)政府部門端，顯示掌握危險化學物質資訊權不足問題：

1. 廠區資訊權如何即時及動態更新？資訊權如何透明與正確？資訊權如何分享相關單位？（請參考本人提供「科技減災與精準救災-化學工廠資訊整合平台」簡報檔案之解決方案）
2. 退避權如何行使？如何判定現場危險等級？
3. 為何隱匿大量存放危險化學物質資訊，而政府部門卻無法得知？經濟部（工業局、科學園區管理局）責任？地方政府責任？
4. 中央與地方稽查機制失靈，如何強化稽查機制？

以下提供科技減災與精準救災-化學工廠資訊整合平台
(GIS, AI, AR/VR 技術整合構想)簡報資料供參。



工廠大火



工廠大火事件釀成
4名消防同仁死亡、
6名員工死亡、110
人輕重傷。

消防法資訊權行使之困難



消防法資訊權（第21條之1）「因應工廠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可能於發生火災時，造成極大的救災風險，修法強制業者有責任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平面圖，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違反的業者將直接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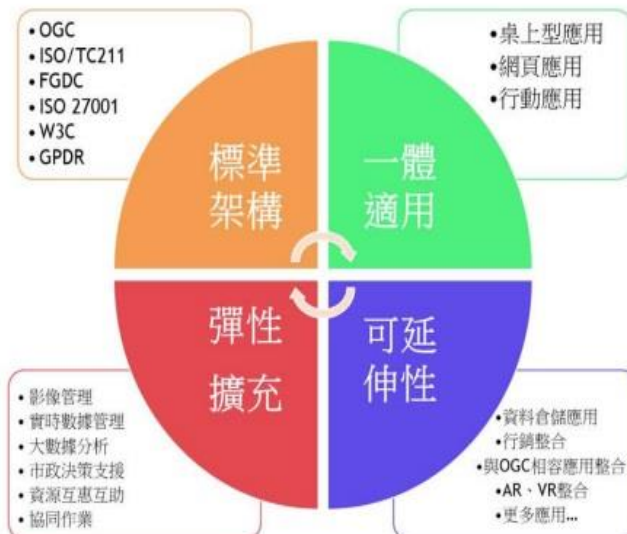
此次明揚大火點出危險化學物質「資訊權」行使困難之重大問題：

- 1、申報資訊不實(危險化學物質超標30倍)
- 2、廠區資訊無數位化
- 3、廠區資訊不透明
- 4、廠區資訊無分享(消防局)

提供完整化工廠資訊整合平台

- 本次系統開發包含完整的Web GIS平台除了具有標準架構、彈性擴充、一體適用及可延伸性外，對於本案有以下優勢：

1. 利用GIS與國土相關圖資供應內容的整合，讓GIS圖資也可以放到AR/VR的應用中
2. 完整的GIS方案可以將戰場資訊綜整，再以標準服務架構提供給其他應用端，讓教案未來可塑性更高
3. 將戰場的資訊加入真實空間的對應，並從戰場上搜尋可用資源，讓指揮官能在資訊充分的前提下，做出最佳決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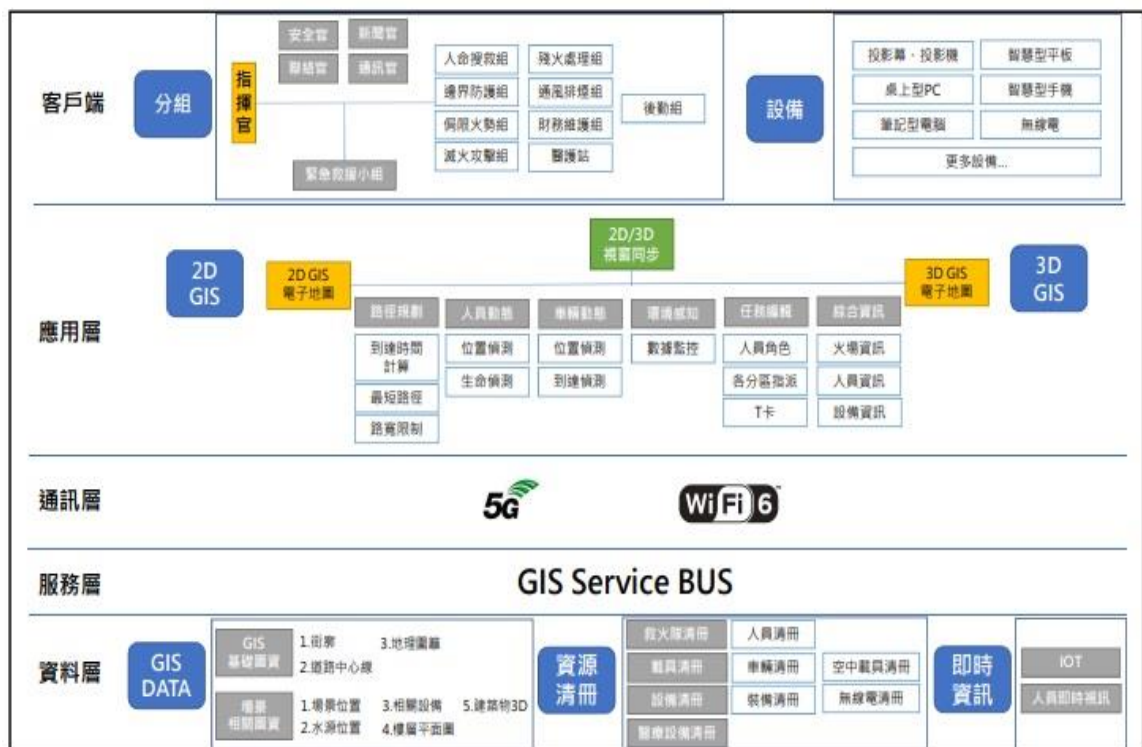
各種資料整合能力與站台擴充能力強

• 資料整合能力說明

1. 能將異質格式資料轉換及處理
2. 可將戰場蒐集之資訊轉化為戰術語言或是績效指標
3. 能建立資料標準，並可利用資料模型來發展與延伸系統架構
4. 能介接戰場即時資訊，並圖顯至戰場2D/3D地圖中
5. 能透過API進行戰場資訊的擴充，未來可結合線上資訊，讓兵棋推演之教育訓練更靈活。
6. 站台具有可複製性，能依據需求量持續擴充



7



工廠GIS系統實績

縣市	登記工廠家數	平台	縣市	登記工廠家數	平台
臺中市	18,977	GEO	新竹市	1,183	NO
新北市	18,333	GEO	宜蘭縣	1,040	NO
桃園市	11,411	GEO	臺北市	979	Done
彰化縣	10,824	GEO	南投縣	918	NO
臺南市	9,161	推動中	嘉義市	422	NO
高雄市	7,781	GEO	花蓮縣	354	NO
雲林縣	2,081	NO	基隆市	251	NO
新竹縣	1,841	Done	臺東縣	181	NO
苗栗縣	1,823	NO	澎湖縣	78	NO
嘉義縣	1,621	NO	金門縣	66	NO
屏東縣	1,434	NO	連江縣	4	NO

登記工廠家數資料來源：<https://serv.gcis.nat.gov.tw/RDownload/Download.jsp>

除表格呈現登記工廠數量全國為
90,763家以外，現行特定登記工廠納
管家數為**23,727**家，可見數位化管理
將可發揮強大效益



工業空間主題圖套疊分析應用

透過多元圖層套疊檢視，**有效掌握工廠業務空間管理**



工廠群聚地區空間環境樞紐分析

使用情境：搜尋特定範圍內或特定目標之周邊工廠數量及危險物品申報工廠

1. 特定範圍內

例如：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行政區、河川流域、都市計畫區、環境敏感地...等

2. 特定目標周邊

例如：道路兩側、道路交叉路口、學校、醫院、加油站&加氣站、災害事故地點、政府機關...等



自訂範圍空間搜尋



空間分析 彈性搜尋範圍

目標類別 普通登記工廠 工廠類別篩選

登記核准日期 起 迄 2021-11-27

產業類別 請選擇... 便利加值應用

工廠現況 請選擇...

土地使用分區 請選擇...

用地類別 請選擇...

廠地總面積(M²)

廠房總面積(M²)

分析方式 擇定半徑搜尋

X: 277182.6 Y: 2769360.7 自訂點位

搜尋半徑 0 M

搜尋

災害模擬分析支援應變決策規劃



分析回饋資訊：

1. 風險目標

危險物品申報工廠數量、加油站、加氣站、員工數、連絡電話、負責人

2. 風險物質

工廠存放之危險物品

3. 利害關係人

轄區里長、警察、消防

4. 支援據點

醫院、學校、里活動中心

5. 評估資訊

人口分布

火災點位自動通報分析功能

災害通報 www.BANDICAM.com

災害通報案件清單

20180511041010004

全部案件 火災 災害通報

總計 7808 筆，每頁顯示 10 筆 最後更新時間: 2022年01月03日 11:44:54

案件編號	案件類型	案件類別	案發日期	案發地址
20220103011917005	火災	磚屋(含眷屬物、基地)	2022-01-03	高雄市岡區民生路1000號後座
20220102192711002	火災	一般(農舍)住宅	2022-01-02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67巷17號
20220102175559002	火災	一般(農舍)住宅	2022-01-02	高雄市左營區文雄路269號
20220102164716005	火災	該(供)稅	2022-01-02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57號
2022010215501005	火災	磚屋(含眷屬物、基地)	2022-01-02	高雄市仁武區高橋公路30號附近360K路附近(1558後樓民衆茶亭在八德二路127巷22號)
20220102150118004	火災	磚屋(含眷屬物、基地)	2022-01-02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進去轉彎的岔地(軍白蟻)
20220102145519004	火災	磚屋(含眷屬物、基地)	2022-01-02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
20220102142318001	火災	磚屋(含眷屬物、基地)	2022-01-02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路1-70號附近

火災點位自行定義範圍分析功能

桃園市工廠地理資訊暨稽查管理系統 www.BANDICAM.com 歡迎來進行網頁功能，將會於29分39秒後發出 退場 電話 用戶 消息

白話文，您好！

- 首頁
- 工廠地圖
- 合法登記工廠
- 未登記工廠
- 特定登記工廠
- 調查作業
- 檢舉案件
- 工廠用地管理
- 火災事故分析**
- 統計分析
- 個人設定管理
- 系統管理
- 系統操作手冊

本月登入: 40次
本月登入: 160次
※每月登入次數超過上月時判定為異常使用，帳號將自動停用。

火災事故分析 資料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總計 482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發生時間	市鎮	發生地址	分析範圍(M)	火災地點是否有危險物品	狀態
1	2023-07-20 18:41:00	黃帝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231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2	2023-07-02 10:00:00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棉棧化纖廠		200、400、600	是	暫停 詳細 地圖 刪除
3	2023-07-02 09:39:00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棉棧廠	楊梅區太平里中山南路567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4	2023-06-16 03:30:00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區高橋南路十段685號	200、400、600	否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5	2023-06-05 23:28:00	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鎮區北區里金保路三段二六二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6	2023-05-24 00:30:00	中華益股份有限公司	八德區白雲里廣福路八二二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7	2023-05-23 01:34:00	台灣史谷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大園區內海路中山北路262、273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8	2023-04-24 01:30:00	新鴻龍實業		200、400、600	否	暫停 詳細 地圖 刪除
9	2023-04-23 01:31:00	錦祥實業有限公司龍潭廠	龍潭區高第里橋頭路1段294-1號	200、400、600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10	2023-04-23 01:30:00	錦祥實業有限公司龍潭廠		200、400、600	否	鎖定 詳細 地圖 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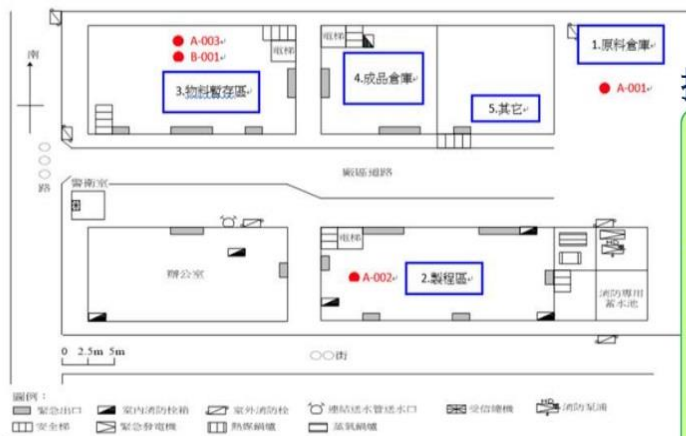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

顯示 482 筆中的 1 到 10 筆

構想-工廠危險物品熱點地圖



強化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指揮官快速了解正確現場資訊

分析回饋資訊(全數位化)：

1. 危險物品(風險物質)
2. 存放位置
3. 存放數量
4. 建議處置方式
5. 樓層平面圖
6. 員工電子手環進出管制(平時)
7. 員工(訪客)室內定位(災時)
8. 總員工受困火災現場精準計算

平台能兼容各種資料與產出應用圖資與動態

- 能建立及修正道路中心線，並透過路徑分析功能結合參數，以導引載具到達現場指定位置
- 能將2D平面圖3D化，或者透過專業BIM進行建築結構、格局繪製模型，結合資訊串流能力，讓室內人員動態與地理位置整合
- 可適應各種場域之現況，將高程、建築、道路、消防設施設備擺放到地理空間之3D場景中
- 可將GIS檔案或服務介接至AR/VR開發環境，並且重新渲染



GIS to Game Engine

GIS圖資

- 街廓圖
- 道路中心線
- 火場平面圖
- 各面向立面圖
- 水源圖
- 周邊設備圖
- 資源分布圖
- 更多...

前處理

兵棋推演圖資前處理產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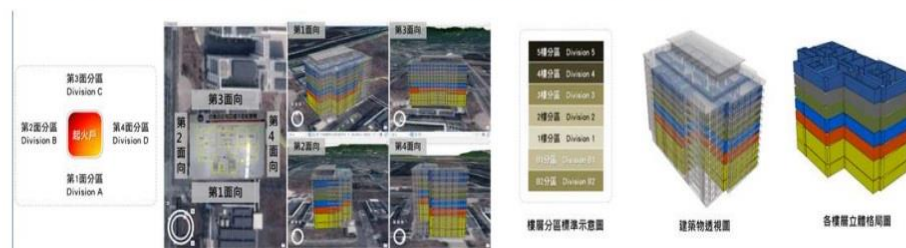
GIS整合成功關鍵要素-1

導入AI+3D GIS，VR場景及物件具複雜且多變性

- 導入氧氣消耗、氣流、煙、火、交通車流、助燃物等的AI自動演算情境。



- 真實三維化城市模型並具備高性能三維視覺化和空間分析，同時導入立體化樓層圖與透視法，可進行建築樓層解析，更貼近實際現場格局，做出精準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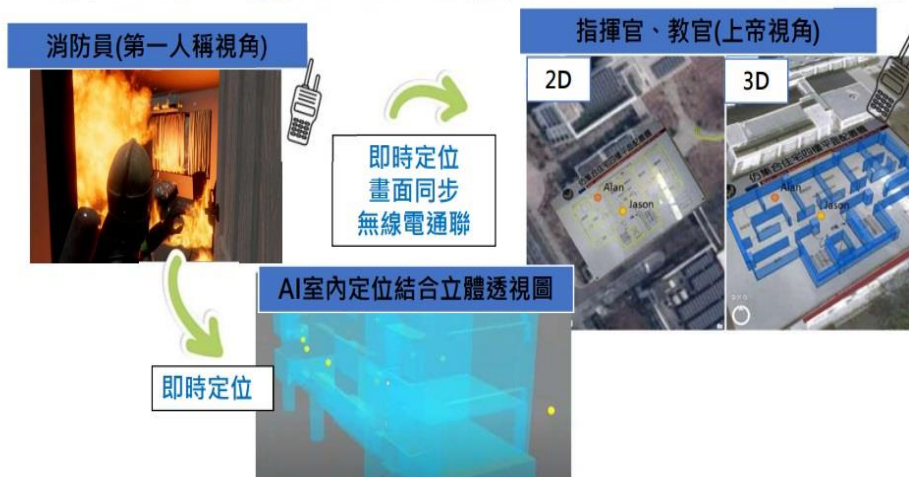


19

GIS整合成功關鍵要素2

多人視角+定位+無線電技術整合，實現近真實的三位一體訓練

1. 3D GIS(指揮官上帝視角)可與VR影像(消防員第一人稱視角)即時互動
2. 精確的無感測器AI演算室內定位
3. 訓練過程錄製360°環繞的全景畫面，以及無線電語音轉文字完整紀錄，有利訓練分析



20

GIS整合成功關鍵要素-3

教案圖層編輯功能：可依據腳本與現場環境繪製或修改場域狀態，讓教案更靈活與彈性



透過腳本編輯器可輸入每個時間點，每個單位所需要執行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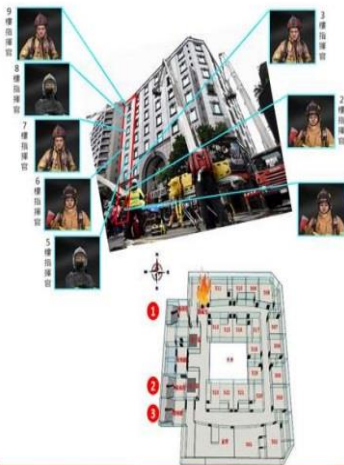
搭配GIS圖台，可以調閱各樓層之平面圖，教官可以依據空間位向給予不同的狀態、設備及區域。讓每次演練的內容，可以彈性調整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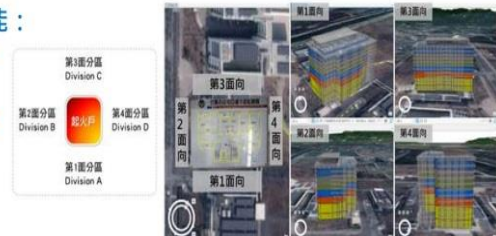
GIS整合成功關鍵要素-4

利用GIS進行2D平面轉3D立體格具，或透過BIM模型轉換，可將建築與地理環境結合，並可做資源範圍搜尋，讓兵棋推演更貼近現場實況，並能在資源掌握度高的狀況下，完成每一次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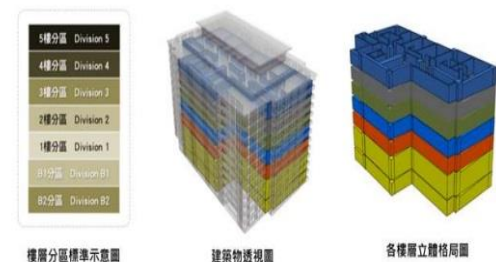
1. 依樓層分派各樓層指揮官，統一以樓梯+編號命名樓梯



2. 火場外部面向配置功能：以3D及多角度顯示火場四個面向，相較於2D方式，更可讓指揮官迅速掌握全貌。



3. 導入立體化樓層圖與透視法，進行建築樓層解析，更能貼近實際現場格局，做出精準判斷。



22

GIS整合成功關鍵要素-5



★為模擬與接近實際救災作業情境，現場指揮官於GIS進行車輛或資源調度，指揮中心、消防員、教官可分別從其系統畫面觀看或使用該資源。

教官、指揮中心可分別看到現場指揮官做的指示



GIS整合無感測器定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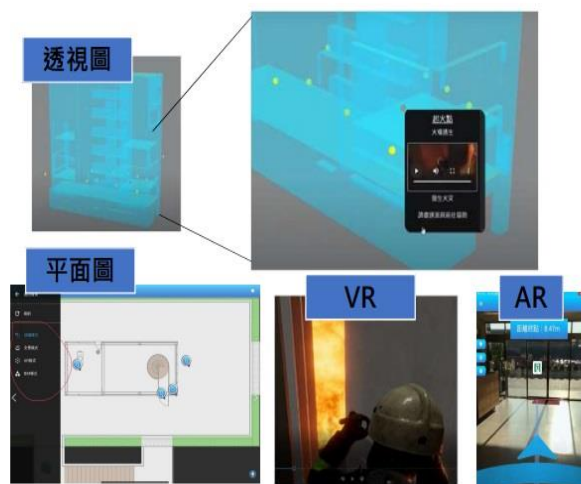
★精確的室內無感測器定位技術(AI演算)：

教官、指揮官可於GIS圖台掌握室內人員GPS位置，此技術亦可應用於真實火場，有助於掌握現場及人員情況。



★加值提供：

具備2D平面圖、360環景、3D模型及AR多種視覺化視窗，並能做到多圖合一。



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https://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



管制性化學品名單

附表一名稱	CAS. Number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黃磷火柴	—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聯苯胺及其鹽類	92-87-5	聯苯胺	Benidine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92-67-1	4-胺基聯苯	4-Aminodiphenyl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92-93-3	4-硝基聯苯	4-Nitrodiphenyl
β-萘胺及其鹽類	91-59-8	β-萘胺	β-Naphthylamine
二氯甲基醚	542-88-1	二氯甲基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多氯聯苯	1336-36-3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nhenyls

25

環保署化學雲

- 採用介接API的方式，將工廠填報及彙整的化學品資訊，同步至化學雲。
- 系統平台能夠隨時查詢工廠存量，並針對化學品異常狀態進行監控與管制措施。



26

附錄三：「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第二場）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海洋大學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顧教授承宇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名單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 陳理事長儀

二、內政部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組長 陳坤佐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科員 蘇信榕

三、勞動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葉錦堂

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長 林楨中

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副研究員 張承明

四、本局出席人員

賴研究員怡瑩

陳助理研究員建權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海洋大學特聘教授兼副校長顧教授承宇：

近來消防員因公殉職憾事頻繁，針對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引發社會各界關切。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消防法增修 22 條文，保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值得高度肯定，並對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敬表同意以利加速推動本修正草案通過。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應具三大面向進行改善：

1. 加強源頭管理

在草案修正要點已修正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工廠等儲存化學品場所危害風險辨識，已符合職業安全加強源頭管理重點。

2. 自主管理

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等，應可展現職安自主管理的效果。

3. 目標管理

增訂查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實施定期特別健康檢查、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與設施。增訂義消準用部分安全衛生防護事項等。同時訂定罰責，可展現職安目標管理的成效。

本人僅針對部分條文提供建議供參：

- 一、草案第 25 條之 1 是否增加定期召開會議。
- 二、草案第 25 條之 6 最後文字「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增改為「健康管理措施」。
- 三、草案第 25 條之 7 是否增加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建議草案第 25 條之 1 諮詢會應定期召開一事，查現行草案已明定就諮詢會組成，任務及委員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係為因應實務需求保留適用彈性，且諮詢會因其功能特殊，需配合實際業務推動需求及時召開。基於上述原因，爰所提「增加定期召開會議」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納入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建議草案第 25 條之 7 是否增訂「定期」用語，以加強消防人員訓練的推動。按依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陳組長坤佐會後答覆，現行消防人員已有常訓機制，而此條所述之訓練，概指職業安全之風險管理訓練或事故安全官訓練，與消防人員必須一定要完成之各項勤務訓練不同。為考量各機關消防人員勤休及訓練週期安排的彈性，建議仍授權各消防機關依據實際

需要適為安排。爰所提「增訂定期教育訓練」意見，錄供參考。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名單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陳理事長儀：

一、草案第 25 條之 3，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規定有基層人員及女性代表是非常正面的修法方向！但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建議條文後半段可修正為「…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且應至少有 1 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二、草案第 25 條之 8，將原行政院版本「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調整為通俗易明文字，以及原行政院版本期限設定為「分娩後滿 2 年」(優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20 條中述及「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一年」)，均為非常正向的修法方向。惟該報告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因』懷孕『或』生產『前』後未滿二年…」其中「因」字應不需要亦不影響文義，「或」字及另「前」字將造成法條應用困難、難以界定時限。故建議條文後半可修正為「…年齡、身心障礙、懷孕及生產後未滿 2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陳組長坤佐：

一、草案第 25 條之 2 至 25 條之 8 及第 43 條之 2：

法制局建議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因現行草案用語「各級消防機關」業經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討論，運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且考量消防法法制用語一致性，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二、草案第 25 條之 3：

法制局建議：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納入消防基層人員，提供女性優先參與機會。本案前於 113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經該院性平處審查無相關意見，先予敘明。本條意旨係為納入消防基層人員為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督導消防人員各項勤業務安全及健康事項，考量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多以外勤為高風險，又現行外勤人員以男性居多且部分消防機關編制較小(如連江縣消防局【40 餘人】或本署特種搜救隊【70 餘人】等機關)，倘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限定為女性優先，恐有擠壓具豐富外勤實務經驗之男性消防人員參與機會，將影響本條實際執行效益。綜上，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三、草案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第 28 條第 3 項：

法制局建議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預算情形不一，有關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健康檢查，由各地方政府本於財政狀況，自行規劃相關補助，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四、草案第 25 條之 7：

法制局建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消防法職安專章緣起係因消防工作具高度專業性，逕由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恐有不足，為整體性強化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保障，故由本署研提本次草案條文，期建構消防人員完善職安法制框架；考量本條係為訂定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且消防人員屬公務員，未涉職業安

全衛生法，尚不涉及考選、認證及一般性勞工職安事項，為簡化未來研訂消防教育訓練規定之相關行政程序，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五、草案第 25 條之 8：

法制局建議：「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修正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之通俗、易明文字。(一)本條妊娠及分娩等用語係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他法用語，考量用語一致性原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六、草案第 43 條之 2：

法制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對消防機關開罰，公款支付似無實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屢次陳情消防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係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有罰責，倘雇主違規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金、罰鍰等，惟考量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與政府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非屬勞工與雇主間的「私法上勞僱關係」，相關監督課責機制應有所別，惟為督促各消防機關確實提供必要防護裝備，指派專責單位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參採職業安全衛生法精神，於針對重大違失行為，於本法明訂相關罰責，以對外宣示加強消防職安之決心。綜上，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13 年 4 月 10 日印發，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1100 號。案由：內政部函，為「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名稱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人員遴用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

照案。綜上，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內政部已有前例，故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之建議意見。

二、第二點、第五點意見，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名單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陳理事長儀之參採情形第一點及第二點。

三、第三點意見，查「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第三點（四）所載，本署捐助財團法人基金，其基金孳息應辦理下列事項：（四）消防及義消人員健康檢查。承上，現行內政部係採捐助財團法人基金，其基金孳息辦理義消人員健康檢查，且義消人員健康檢查各縣市標準不一，實有必要建立一套常態性、制度化，義消人員通案性健康檢查機制。況義消人員因協勤而涉足可能殘留危害物質現場亦有未知呼吸道等感染不可預知之風險。基此，義消人員健康管理仍建議納入本法，由政府編列支應。故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之建議意見。

四、第四點意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的精神係建立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基礎上，此涉及考試院業管法規。再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係屬勞動部權責，既然法條涉及跨院與部會主管機關，自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共同定之。基此，爰維持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八點之建議意見。

五、第六點意見，係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規定，且應加強檢視，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葉簡任技正錦堂

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草案第 25 條之 7）意見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於 102 年修正時，就職安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二、考量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特殊，公務人員保障事項由考試院掌理，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安全衛生保障之特別規定，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均應優先適用。
- 三、綜上，消防人員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尚不適用職安法，爰本點建議本草案第 25 條之 7 第 2 項有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等，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部分，建議免列勞動部。

參採情形：

第一至三點意見，同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陳組長坤佐之參採情形第四點。

賴研究員怡瑩：

- 一、本報告（初稿）第 18 頁有關「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人員，亦即消防人員屬於公務人員，無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在法制脈絡上，似有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在私部門部分，我國現行定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原為 63 年 4 月制定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該法於 102 年作法律名稱修正，並大幅修正條文內容；在公部門部分，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4 年 10 月 31 日依職權訂定之「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爰配合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為依法律授權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在研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擬擴大適用於各業時，曾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有關公務機關（構）約聘僱等人員適用範圍協商會議；會中就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達成法制面之共識，即保障法為特別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安衛辦法，係屬對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項之特別規定。爰此，考試院爰於 103 年 1 月 7 日再次修正安衛辦法。

（三）基於職安法第 4 條：「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依上，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四）綜上，在職安法制上，我國係採公私二元法制，爰此，建議修正為「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保障法授權訂定之安衛辦法第 2 點明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人員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消防人員為公務人員，係適用安衛辦法規定。

二、本草案第 25 條之 7：「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

接受之義務。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報告認為涉及安衛辦法及職安法，爰建議授權之辦法，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部分，因安衛辦法相關條文多為訓示性之作為義務規範，未有子法規或相關指引，以供公部門遵循，且未有勞動檢查及罰則等規定，對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明顯不足；另因維職安法制二元分立，方有本次在消防法另訂「第三章之一」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規範，該章立法說明係「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再者，職安署亦未具消防專業，似無法就消防職安教育及訓練提供建議，爰此，有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似無必要明定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惟如不採上開建議，則建議第七點標題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以資明確。

三、本草案第 25 條之 6：「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行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健康檢查，安衛辦法第 19 條則規定「得」實施健康檢查，消防人員係屬高風險職務，在政策上既已確立在消防法另立專章強化職業安全保護，則建議修正為「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參採情形：

第一至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陳助理研究員建議：

一、本報告第 15 頁，四、配合組織調整，建議將草案第 25 條之 2 至第 25 條之 8 及第 43 條之 2，規定之「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其論述理由係認為，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

港務消防大隊，該大隊同時身為「公營機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團隊一員。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之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屬公營機構，惟草案第25條之2至第25條之8及第43條之2，主要並非規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係規範各級消防機關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另依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機關沿革介紹，各港消防隊整併改制為「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之單一機關。綜上所述，港務消防大隊應為內政部消防署之所屬下級消防機關，而非消防機構，建議仍維持草案原規定，敬請酌參。

二、本報告第20頁，八、建議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修正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其理由係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前段：「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之文字，而建議修正之通俗、易明文字。經查「妊娠」、「分娩」、「懷孕」或「生產」之用語，於各項法規均曾出現，「妊娠」、「分娩」似非艱澀難懂用語，另原草案內容「…分娩後未滿2年…」，如修正為「…生產前後未滿2年…」，似有語意不清之處，該建議建請再酌。

三、有關報告體例格式部分，(一)第2頁，五、各級消防機關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5條之3)，「第二十5」似有體例不一致情形。(二)第4頁，有關日本消防法第39條之2，「…處3年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科以1,000萬日圓以下罰金。…」，其現行法條日文為「…三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第39條之3，「…監禁或最高兩年監禁或科以20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其現行法條日文為「二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こ又は二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相關法律用語

似有不一致之處。(三)第 17 頁倒數第 3 行，「參加第 1 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第項」似有漏字，建請再予以確認，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陳組長坤佐之參採情形第一點。
- 二、第二點意見，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名單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陳理事長儀之參採情形第二點。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關於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將可領取檢舉獎金之舉發人侷限於「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等人員，其他可能知悉公共危險物品違法之第 3 人，將無法因檢舉而獲得獎金，為儘量鼓勵檢舉不法，是否仍有必要設限舉發人之身分資格，建議再酌。另報告建議增訂吹哨者法律扶助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立意良善，值得贊同。
- 二、關於草案第 25 條之 3，報告建議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納入消防基層人員，提供女性優先參與機會規定，立意良善。惟消防基層人員如僅置 1 名，必將為女性所占，可能排擠到男性基層參與及發表意見之機會，建議考量採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立法方式較為妥適。
- 三、草案第 21 條之 1 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建議將火災修改成「災害」，此類高風險化學物品之洩漏危險不

限於火災，水災或震災後洩漏亦有可能。且違反該條所定罰鍰規定，建議依營業額比例計算違法罰鍰金額，以發揮嚇阻違法效果。

四、消防法第 9 條雖不在本次修正範圍之內，惟依內政部 111 年 9 月 19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1115 號公告，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因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內容直接影響受規範者之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且為符法律明確性起見，建議第 9 條第 3 項可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以符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肯認本報告之價值，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名單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陳理事長儀之參採情形第一點。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建議第 21 條之 1 所設定之火災，是否放寬至一般性災害，如地震或山崩等等。因本法係《消防法》，主要在規範各類場所針對火災災害所為處理，倘係因其他災害導致場所發生火災之虞時，仍依草案所定規範辦理，至於其他災害而未引發火災者，則屬於避難逃生範疇，則回歸災害防救法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四：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許涵舜 職稱：專員 電話：0988875819 e-mail：function819@nfa.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游毓蘭 服務單位及職稱：立法院/立法委員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3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消防人員仍無法即時取得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 (1)有關消防人員資訊權係載於消防法第 21 條之 1，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概況。

		10800123541 號令修正公布，惟現行條文僅適用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管理權人須提供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圖等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惟隨時代變遷，近年亦有存放大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倉庫或儲存場所火災發生，如無法於入室攻擊前取得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如禁水性物質)，將影響消防戰術之擬訂並影響消防同仁安全。 (2)另有鑑於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存放具危害性之化學品種類複雜且屬動態管理，而火災熱釋放率(KW)與時間(t)平方成正比，消防人員救災需與時間競賽，需搭配水線入室以進行人命搜索或財務維護，惟現行法令尚無律定適用各種儲放危害物質場所外豎立危害風險標示，以至於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時尚需耗時詢問關係人或取得廠區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方能擇定合適消防戰術。 2、公司企業未重視自主風險管理 (1)管理權人未善盡場所管理及維護之責，業者不實或隱匿製造、處理、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已達管制量更無據以設置及維護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雖未達管制量，仍未遵守場所安全管理規定。 (2)管理權人對場所災害應擬定應變計畫，除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外，於火災發生時未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作為，對於火	
--	--	--	--

		災發生時未依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執行必要業務者。 (3)管理權人未克盡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責任，並無法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執行現況及問題分析 (1)依照現行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僅有搶救工廠火災時得以取得供消防搶救用資訊權，或要求管理權人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有修法放寬適用場所之必要，如增列近年災例發生之倉儲及儲存場所。 (2)查現行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等規定，對於倉庫並無明顯定義，惟均涉及化學物質儲放場所管理規定，爰基於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揭露，增訂倉庫及儲存場所。 (3)為引導工廠依據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災時必須提供化學品救災應變資訊及專人需求，以利事故時，提供事故現場救災指揮及搶救人員能即時獲得化學品正確應變資訊，俾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行動推展，本部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訂頒「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 H-Card】製作基準」，提供「危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害辨識卡(H-Card)製作範例」供工廠業者參考，內容包含所使用之化學品種類、數量、GHS 圖示等資訊，非僅以公共危險物品為限。 (4)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繪製之危害辨識卡，本部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頒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業參採地方消防機關建議，將其納為消防防災計畫之圖資資料，依本法第 15 條之 6 規定於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時一併提報。 (5)有關廠區危害物質動態即時追蹤，現行各中央主管機關已依其權責訂定管理及申報規定，例如經濟部之危險物品、勞動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環境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等等，且已整合至化學雲平台供消防機關運用，並持續滾動精進其功能。本部已建議增設災時警示功能及廠商快報呈現內容，以有效提醒救災應變人員注意事項，藉由科技方式提升平時管理及災時應變效能，應較傳統人工管理方式更有效率，惟尚缺乏提供第一線救災同仁於入室搜索前顯著之危害風險標示。 (6)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	
--	--	---	--

		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惟其標示版樣式及內容僅適用「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而非各式危害化學品。 2、公司企業未重視自主風險管理 (1)為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強化管理權人負有善盡場所管理及維護之責，針對業者不實或隱匿製造、處理、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研議修正消防法，未依規定申請者，再次提高行政罰鍰額度。並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雖未達管制量，仍未遵守場所安全管理規定之罰則。 (2)鑑於重大火災案例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 13 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 15 條之 6 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抑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如平時每半年至少一次避難訓練之實施及火災發生時避難引導之實施，導致人員死亡、重傷；或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研議修正消防法增訂逕行處罰，以及因此致人死傷，增訂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	--	---	--

		(3)管理權人負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責任，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之責任，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及戰術運用之判斷甚鉅，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依第 21 條之 1 規定確實辦理，研議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後續訂定裁處基準俾依違反情節輕重，科處對應罰鍰。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明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遵守場所安全管理規定，達管制量則負有設置並維護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責任義務。(修正條文第 15 條) 2、明定消防人員除工廠外，如搶救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火災，場所亦須提供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3、明定工廠、倉庫等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以提供消防救災人員第一時間入廠之危害風險辨識。(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4、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之罰責；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上開 2 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死傷，對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理權人科處刑罰。(修正條文第 35 條) 5、明定火災發生時，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提高該場所管理權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0 條) 6、明定未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安全管規定之罰責；提高達管制量之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之罰鍰；明定火災發生時，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處該場所管理權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2 條) 7、工廠、倉儲及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或指派專責人員到場協助，提高處管理權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4-2-2 訂修必要性	鑑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工廠大火，造成 7 死 98 傷 3 失聯，其中有 4 名消防同仁不幸殉職。公司企業如能強化自主風險管理，落實執行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並第一時間提供現場消防機關(人員)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應可大幅限縮火災影響範圍並減少同仁遭遇搶救資訊不對稱之狀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草案第 21 條之 2 修正通過後，需會同經濟部共同研商危害風險標示版實質內容，並輔導全國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陸續建置。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1)增列資訊權適用場所：將倉庫及儲存場所增列為適用消防人員資訊權之場所，並大幅提高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之罰鍰。 (2)將六類危險物品風險標示版提升法律位階：將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提升至消防法位階，明定適用對象為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並擴增適用範圍為各式危害化學品，而非單指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2、敦促公司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 (1)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設置及維護： 甲、明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應遵守場所安全管理規範，並增訂罰則。 乙、大幅提高達管制量以上未設置並維護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者其管理權人之罰鍰。 丙、增訂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如未依管理辦法設置及維護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肇致人員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死亡或重傷，科處場所管理權人刑罰。 (2)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增訂未執行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上必要業務之罰鍰；另如火災發生時未訂定 2 計畫或未依計畫執行避難疏散，則科處管理權人刑罰。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草案第 15 條可能受影響之範圍拓展至所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多屬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場等小型事業)，並於草案第 42 條明訂管理全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或安全管理之罰責。 2、草案第 21 條之 2 可能受影響之範圍為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其現行家數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藉由線上系統維持動態聯繫。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內政部消防署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工作方面，無需增加人員編制及經費；而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外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版所衍生費用，因屬敦促公司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一環，宜由其自行負擔，以避免將內部責任轉嫁為災害發生後之社會成本。	
7-2 效益	1、 保障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取得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除工廠火災外增列倉庫及儲存場所；另要求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於明顯位置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2、 敦促公司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存放雖未達管制量，未遵守安全規範之罰責，另同步提高達管制量之場所，管理權人未設置及維護其位置、構造、設備之罰責；至於火災發生時無落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之避難引導，肇致人員死亡或重傷，除增列行政罰外，並將科處管理權人刑罰。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目前僅建置編制內消防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尚未依執行消防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面作細分，惟本次修法主要施行對象為場所管理權人其違反相關規定之罰責，並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屬共同性修法，無針對特定性別修正，應無涉及消防勤業務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

		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擔任消防安全檢查專責小組或危險物品查察之人員等，係以法規熟稔度擇優遴選，無涉及性別比例限制。另消防同仁皆需通過常年訓練之體能測驗(依男女生及年齡採計對應標準)，故就政策面而言已落實性別平等意涵，惟需俟前項依業務面統計性別比之資料建置後，方能釐清實際執行狀況，並滾動式檢討現行政策。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

		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可據以執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涉及性別議題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涉及性別議題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通訊軟體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13 日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游毓蘭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華民國第 10 屆立法委員、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工作小組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等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警察政策、刑事司法政策、兩性平權、婦幼安全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屬強化公司企業自主風險管理及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屬原則性適法，並無針對特定性別修法，亦無涉及消防勤業務性別議題。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而相關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兩公約、CEDAW 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同時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游毓蘭</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為遏止公司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之責任轉嫁社會、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並回應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社會期許，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法務部、法制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等，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取得修法共識。	☐ 有 ☒ 無	草案第 21 條之 1、42 條	一、第 21 條之 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場所並非僅限於工廠，故增加倉庫等場所。 二、第 42 條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且管理權人應移除違規之公共危險物品。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或維護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且管理權人應移除違規之可燃性高壓氣體。	一、第 21 條之 1： 原則同意桃園市提案，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42 條：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之違規樣態多元，例如場所窗戶未採鑲嵌鐵絲網玻璃、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內容錯誤等均屬違規事項，倘因此即要求須移除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恐不符比例原則，且移置過程亦恐增加危害風險，倘移至他地違規儲存，反易致生災害。經查 100 年 4 月即發生某爆竹煙火工廠經地方主管機關處罰後，違規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時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且公共危險物品並非管制品，如實務上認有危害之虞，得就個案依本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依同法第 38 條規扣留。